

宝德（天津）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aode Security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洞庭路66号3号楼701-716室）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四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宏观环境及政策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安装业，与宏观经济环境和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紧密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走势、产业政策调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因素的影响较大。2011 年以来，我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率呈下降趋势；同时，国家持续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房地产行业增速下行或增势衰退，这些因素都将可能对本公司的建筑消防设施安装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在巩固现有本地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外埠市场和城镇区域开拓力度，提高工程服务质量，增加在市场中的占有率；同时，公司拟发展消防行业的电子商务和网络平台，搭建客户、消防工程服务商、消防设备及材料销售商的综合服务平台，整合消防行业的资源，降低采购、施工等综合成本，提高竞争力。

二、工程安全质量的风险

公司承接的建筑消防设施工程主要为居民住宅、企事业单位办公楼、大中型商业设施、公共事业工程等，上述工程关乎人民安全，是火灾发生后保护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的重要保障设施。作为消防工程系统综合方案提供商，公司主营业务为消防工程系统的设计、施工、检测和维保，在安全生产、施工管理、施工材料质量和施工技术方面需严格控制。尽管如此，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和业务量的持续增加，如果由于消防设施设备产品质量和安装不过关、施工过程中管理不完善等原因导致出现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同时可能被行业监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直接关系企业的生产和发展。

应对措施：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加强内部消防工程业务人员队伍的建设，特别是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加快自身能力的提高，建立竞争激励、绩效考核、内部监督、责任追究机制，健全施工、检测、维保的档案管理，有效控制工程安全质量风险，公司成立至今尚未发生一起工程安全质量问题。

三、劳务分包的风险

公司属于建筑安装业。根据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工程部人员主要负责根据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通过的消防设计组织现场施工和安装消防设施，一般消防设施的工程安装均分包给具有安装资质的建筑工程公司或建筑劳务公司。尽管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拥有工程管理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并且与劳务分包公司签订了劳务分包协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但在施工过程中仍有可能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或诉讼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以上风险，公司一是，选择一直长期合作、信誉良好的劳务分包方承接公司分包的安装服务；二是，公司定期对劳务分包商提供服务的质量进行评价，对劳务分包商进行分级管理；三是，公司自 2016 年度，拟通过购买商业保险的方式减少上述风险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业务以消防工程项目为主，客户多为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大型建筑集团公司、相关政府部门等，工程款一般按照工程进度及竣工验收节点支付并留有质保金，同时还受限于甲方的资金流状况。尽管工程施工项目根据工程施工合同进行设计、施工安装、验收、结算，但实际操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企业或发包方不遵守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不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和竣工决算、拖延付款或在工程质保期满后延迟支付工程质保金的情况，进而带来公司应收账款及质保金的账期延期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08.89 万元和 3,293.03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89%和 70.92%，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实行谨慎性的坏账计提会计政策，对账龄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100%计提坏账。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估计还会相应上升，如果公司不能加强应收账款的高效管理，可能面临较高的坏账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是，在承接项目之前会对目标客户的信誉、财务状况、拟承接项目的情况等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对于风险较大的项目不予承接；二是，在施工过程中及时跟进工程情况、分析客户支付工程款的能力，对可能出现支付风险的项目及时减少或停止材料采购和工程施工；三是，通过发

送款项催收函、诉讼等措施加大款项的催收力度。

五、区域市场集中风险

公司区域市场集中度高，最近两年公司客户 80.00%以上均在华北地区。

应对措施：针对以上风险，公司不断开拓其他区域的消防工程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四家分公司，分别在河北、山西、辽宁和海南，2016 年公司拟在华东区域和华中区域各增设一家分公司。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吴智国先生和李明磊女士，吴智国直接持有公司 15,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5.00%，其配偶李明磊系持有公司 25.00%股权的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2.65%股权。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积极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的关联方回避制度，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七、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股份制改制之前，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存在未定期召开股东会会议和未设立监事等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扩大、业务范围扩展、人员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大力加强内控制度执行力度，强化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公司治

理理念，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严格按照各项内部控制规定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

八、公司业务资质到期无法续期风险

公司主营消防工程设计、施工，消防设施的维保和检测，需要取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或许可证。公司必须遵守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以保持相关业务资格。若公司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公司的经营资质和许可证被暂停，甚至吊销，或者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到期后不能及时续期，这些都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

应对措施：针对以上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强自身的硬件建设，增强设计、施工和检测、维保等技术装备的科技含量；另一方面通过自有人才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提升自身的软实力，及时学习掌握行业领域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提高工程业务的经营管理能力。

九、人才流失风险

消防工程对专业人才依赖程度较大，且培养专业人才需要长期的项目经验积累与锻炼，行业很难在短时间内获得大量的专业人才供给。公司虽然已经拥有较完善的人才储备与技术团队，但一旦专业人才出现大量流失，将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建立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股权激励机制，形成良性循环；同时，不断拓展新业务，根据员工能力、素质和愿景提供岗位选择，为员工搭建良好的发展平台。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3
四、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3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7
六、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20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九、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4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用途	28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32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4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9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1
七、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6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3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63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4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7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68
六、同业竞争.....	69
七、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7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6
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6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81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82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95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形成情况.....	98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05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各期末重大债务情况.....	113
八、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17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19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3
十一、历次评估情况.....	125
十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26
十三、公司风险因素.....	12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1
第六节 附件	138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宝德股份、宝德安防	指	宝德（天津）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宝德有限、有限公司	指	天津滨海宝德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天津青阳	指	天津青阳阳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昶孚	指	天津市昶孚消防设施检测有限公司
京东智联	指	天津京东智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指	天津滨海宝德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辽宁分公司	指	天津滨海宝德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海南分公司	指	天津滨海宝德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河北分公司	指	天津滨海宝德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宝德（天津）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宝德（天津）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anjin Baode Security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吴智国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1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元
住所：	天津开发区洞庭路 66 号 3 号楼 701-716 室
邮编：	300457
电话：	022-66293878
传真：	022-6629838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aode119.com
电子信箱：	Baodeanfang@baode119.com
董事会秘书：	孟凡亭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建筑安装业”（行业代码：E49）；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管道和设备安装”（行业代码：E492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管道和设备安装”（行业代码：E4920）。
主要业务：	建筑消防工程设计、施工，消防设施维保、检测和消防配件销售
经营范围：	消防工程设计、施工；消防设施检测；电器检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消防工程设施维护及保养；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管理；工程项目代理；通风、空调、采暖及防排烟系统施工及维护；消防器材、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3058115P
-----------	--------------------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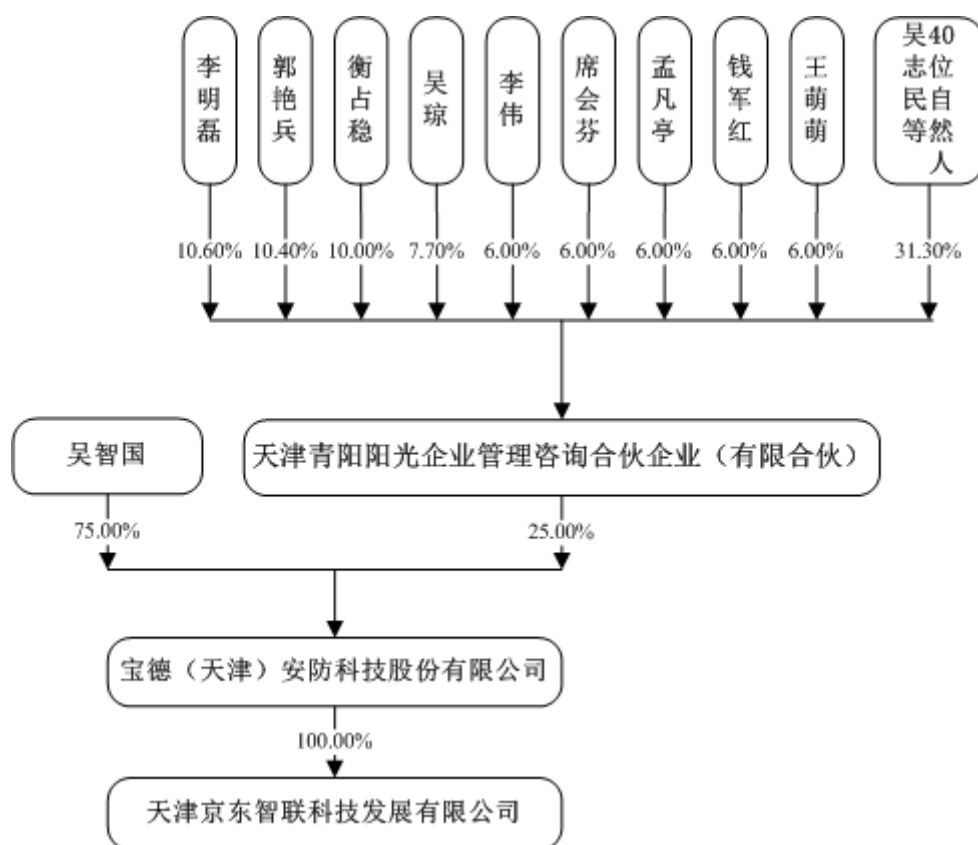
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限售情况外，公司股东没有对所持股份进行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具有1位自然人股东和1位合伙企业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吴智国	15,000,000	75.00	自然人	否
2	天津青阳	5,000,000	25.00	合伙企业	否
合 计		20,000,000	100.00	—	—

（二）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天津青阳的合伙人李明磊、吴琮、吴志民、吴媛媛、李伟系吴智国的近亲属，其中天津青阳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明磊系吴智国之妻。除此之外，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0日，吴智国持有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2015年7月31日至2016年3月14日，吴智国持有有限公司75.00%的股权；2016年3月15日至今，吴智国持有公司75.00%的股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吴智国先生。

吴智国，男，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消防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10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天津市公安消防局开发支队，任办公室主任；2004年8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天津市恒森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宝德有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宝德安防，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1月，获得天津市公安消防局三等功荣誉；2002年10月，获得天津市公安消防局后勤岗位练兵“岗位能手”称号；2015年7月，获得“中华社会文化发展基金会理事”称号。

公司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0日，吴智国持有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同时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为实际控制人；2015年7月31日至2016年3月14日，吴智国持有有限公司75.00%股权，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吴智国之妻李明磊通过天津青阳间接持有有限公司2.65%股权，担任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同时担任天津青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综上，吴智国、李明磊夫妻二人共同决定公司的经营决策，为该阶段有限

公司的共同控制人。2016年3月15日至今，吴智国持有股份公司75.0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李明磊通过天津青阳间接持有股份公司2.65%股权，并担任天津青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股份公司的董事。因此，吴智国、李明磊夫妻实际上仍旧共同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故认定为共同控制人。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实际控制人曾发生变动，但并未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方向，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吴智国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李明磊，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9月出生，中专学历。1995年7月至1998年9月，就职于青龙满族自治县审计师事务所，任审计专员；1998年9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青龙县平方子乡经济联合社，任审计专员；2000年6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天津泰达酒店有限公司，任文员；2007年6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宝德有限，任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2012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天津昶孚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五）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除控股股东吴智国以外，公司持股5.00%以上的股东为天津青阳，持有公司25.00%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天津青阳阳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41017222C
地址	天津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9号楼3层301房间-33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明磊
合伙期限	2015年7月23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津青阳的出资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1	李明磊	53.00	10.6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郭艳兵	52.00	10.4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衡占稳	50.00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吴 琼	38.50	7.7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李 伟	30.00	6.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席会芬	30.00	6.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7	孟凡亭	30.00	6.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钱军红	30.00	6.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王萌萌	30.00	6.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吴志民	20.00	4.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毕超哲	1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冯素萍	1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景瑞娟	1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赵玉辉	1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张 磊	1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崔树会	5.00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崔志良	5.00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符建华	5.00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金 鑫	5.00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李 晨	5.00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杨宇亮	5.00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杨振达	4.00	0.8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李佳乐	4.00	0.8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	吴媛媛	4.00	0.8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	李庆臣	4.00	0.8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6	吴 帅	3.30	0.6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7	吴亚梅	3.00	0.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8	柳印有	2.90	0.5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9	王晓晗	2.40	0.4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	黄玉敏	2.00	0.4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1	倪 莹	2.00	0.4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2	王成龙	2.00	0.4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3	王 猛	2.00	0.4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4	王 欣	2.00	0.4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5	杨文亮	2.00	0.4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6	李 超	1.50	0.3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7	刘建云	1.50	0.3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8	谭文功	1.50	0.3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9	吴尚卿	1.50	0.3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0	刘洪旭	1.50	0.3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1	马 英	1.40	0.2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2	杜 娟	1.00	0.2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3	李 超	1.00	0.2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4	林 源	1.00	0.2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5	罗晓静	1.00	0.2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6	孙 莎	1.00	0.2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7	王晓峰	1.00	0.2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48	张晓甜	1.00	0.2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9	柳印书	1.00	0.2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总 计		500.00	100.00	--	--

天津青阳系公司设置的持股平台，现有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对外的投资，也未对外开展经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法定登记备案程序。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2007 年 6 月，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由吴智国出资设立。吴智国分期支付出资，首期缴纳 30.00 万元；第二期缴纳 70.00 万元。

2007 年 6 月 12 日，天津正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正则内验字（2007）第 386 号”《验资报告》，验证首期出资已到位。

2007 年 6 月 14 日，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正式成立。

2007 年 8 月 21 日，天津新港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港评报字[2007]第 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其中载明：截至评估基准日（2007 年 8 月 18 日），吴智国委托评估的资产（车辆）评估值为 70.08 万元。

2007 年 8 月 23 日，天津正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正则内验字（2007）第 616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吴智国的第二期出资 70.00 万元已经以经评估的实物进行出资。

本次出资款缴足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智国	100.00	100.00	货币、实物
合 计	100.00	100.00	--

2、2007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9 月 10 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56.00 万元整。

2007 年 9 月 13 日，天津正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正则内验字

（2007）第 669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款已出资到位。

2007 年 9 月，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智国	156.00	100.00	货币、实物
合 计	156.00	100.00	--

3、2008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12 月 10 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56.00 万元增至 4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44.00 万元由吴智国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12 月 16 日，天津市渤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津渤海验字（2008）第 3398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款已出资到位。

2008 年 12 月 17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智国	400.00	100.00	货币、实物
合 计	400.00	100.00	--

4、2010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7 月 16 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至 500.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15 日，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正泰验字（2010）第 00557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款已出资到位。

2010 年 7 月 21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智国	500.00	100.00	货币、实物
合 计	500.00	100.00	--

5、2014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12 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2014 年 12 月 15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1 月 27 日，天津天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津天授验内字（2015）第 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增资款已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智国	1,000.00	100.00	货币、实物
合 计	1,000.00	100.00	--

6、2015 年 7 月，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30 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33.33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天津青阳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7 月 30 日，天津星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津星远验字[2015]I-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增资款已到位。

2015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和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智国	1,000.00	75.00	货币、实物
天津青阳	333.3333	25.00	货币
合 计	1,333.3333	100.00	--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6]01500046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8,102,887.30 元。

2016 年 2 月 22 日，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评信宏评报字[2016]第 1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30,036,700.00 元。

2016 年 2 月 23 日，宝德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8,102,887.30 元中的 20,000,000.00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等额股份即 20,000,000 股，余额部分 8,102,887.30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变更后各股东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6年2月24日，公司股东吴智国、天津青阳作为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2月2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6]01500007号”的《验资报告》，验证实缴到位。

2016年3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宝德（天津）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宝德（天津）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宝德（天津）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宝德（天津）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3月15日，股份公司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663058115P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智国	15,000,000	75.00	净资产
天津青阳	5,000,000	25.00	净资产
合 计	20,000,000	100.00	--

六、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立以来未进行过资产重组。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家子公司，即天津京东智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拥有4家分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京东智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3MA07E3614R
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39号天津国际贸易中心办公楼24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吴智国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长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系统存储服务（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集成电路设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工程管理服务；人才中介服务（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安全防护产品技术开发；文体娱乐产品技术开发；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情况	股份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2016 年 1 月 14 日，京东智联股东签署公司《章程》，根据《章程》记载，公司名称为天津京东智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由股东宝德有限以货币出资。同日，京东智联股东出具股东决定，任命吴智国担任执行董事，吴帅担任监事，执行董事决定聘请孟凡亭担任经理。

2016 年 2 月 17 日，天津中皓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中皓海验字[2016]第 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京东智联已收到股东出资款。

2016 年 1 月 20 日，天津市河西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对京东智联的设立进行核准，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03MA07E3614R 的《营业执照》。

京东智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宝德有限	2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200.00	100.00	--

京东智联已于 2016 年 3 月底开始正式运营。

（二）分公司基本情况

1、海南分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滨海宝德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0075731051P
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凯丰花园 1 号楼 1406 室（仅作办公场所使用）
负责人	郭艳兵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7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消防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通风、空调、采暖及防排烟系统施工，消防工程设施维护与保养。（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辽宁分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滨海宝德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	---------------------

注册号	210102100041068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21 号（1412）
负责人	贾旭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消防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施工；机械电子设备安装；消防工程设施维护；消防工程管 理；通风、空调、采暖及防排烟系统施工。

3、山西分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滨海宝德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注册号	140100206028950
地址	太原市小店区王村南街 159 号 2 幢 1 单元 2202 室
负责人	李伟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5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消防工程设计、施工；消防设施检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消防工程 设施维护及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4、河北分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滨海宝德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33609176X0
地址	保定市天鹅中路 33 号法院商住楼二楼 205 室
负责人	王丹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0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承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四家分公司中山西分公司和海南分公司尚未开展业务，河北分公司和公司进行统一核算，辽宁分公司进行独立核算，最近一期，辽宁分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万元）	353.24	289.17	896.56	200.47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吴智国，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李明磊，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郭艳兵，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6年12月至2004年12月，在天津市公安消防局开发支队服役（士兵）；2005年1月至2007年5月，从事自由职业；2007年6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宝德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4、孟凡亭，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天津市公安消防局，历任防火部政研处参谋、防火部影视站副站长、防火部秘书处副处长、司令部副团职参谋、防火部政研处处长、防火部监督管理处处长；2015年3月以“自主择业”的方式离开部队；2015年4月至2015年6月，待业；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宝德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于2004年12月、2006年12月、2009年12月、2013年12月四次荣获天津市公安消防局颁发的三等功。

5、李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8月出生，专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8年7月，从事自由职业；2008年7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宝德有限，任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1、谭文功，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0月出生，专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天津市远博瑞德建筑配套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部项目经理；2011年3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宝德有限，任工程部项目经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工程部项目经理。

2、张晓甜，职工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天津超奇洗涤制品有限公司，任办公室文员；2007年9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宝德有限，任办公室文员；2008

年4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任分中心监控管理员；2012年2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宝德有限，任办公室文员；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监事、办公室文员。

3、杨振达，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4月出生，专科学历。2012年8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宝德有限，任维保部维保专员；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监事、维保部维保专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吴智国，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郭艳兵，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李伟，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孟凡亭，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5、金鑫，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8月出生，专科学历。2002年10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天津开发区天惠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办会计；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天津市龙盛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主管；2007年7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立津电子（天津）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任会计；2009年12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宝德有限，任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财务总监。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九、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01500046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643.36	3,002.6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10.29	938.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10.29	938.30
每股净资产（元）	2.11	1.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2.11	1.88
资产负债率（%）	39.48	68.75
流动比率（倍）	2.42	1.34
速动比率（倍）	2.42	1.34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468.65	7,443.66
净利润（万元）	871.99	998.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1.99	998.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24.47	999.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924.47	999.39
毛利率（%）	34.92	32.27
净资产收益率（%）	42.72	227.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5.30	227.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2.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7	4.31
存货周转率（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70.19	625.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0	1.25

注 1：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公司股改之前各期以实收资本模拟计算）。

注 2：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年初账面余额+应收账款年末账面余额）/2）
- （7）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年初账面余额+存货年末账面余额）/2）
-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住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坝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14-18楼
电话	010—56673762
传真	010—56673767
项目负责人	邢雨
项目小组成员	邢雨、杜燕、刘雅鑫、张秀丽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炬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A座31层
电话	010-58698899
传真	010-58699666
经办律师	吴则涛、李祝认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	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徐超玉、杨磊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国鹏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路 20 号东方燕都商务楼 5 号楼 212，230 室
电话	010-51148167
传真	010-64455931
经办资产评估师	吕军、张连清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	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消防工程类业务的企业，为建筑工程项目的业主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消防系统和智能化设施的设计、施工、安装以及消防设施的检测、维保。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消防工程业务，经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目前已具备雄厚的承包管理实力与良好的资信履约能力，工程项目经验丰富。公司已获得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临时一级资质。公司建立了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

公司总部位于天津，拥有辽宁分公司、山西分公司、河北分公司和海南分公司四家分公司，正在积极开拓其他区域市场，拟构建全国市场化网络格局。2016 年 1 月份成立的子公司京东智联拟主要从事消防综合服务平台、消防安全防护设备的研发及经营，并于 2016 年 3 月底开始正式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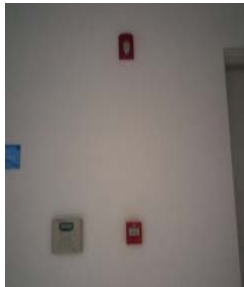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公司业务按照工程项目类别分为建筑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及小批量的消防配件的购销。

1、建筑消防设施工程

建筑消防设施指建（构）筑物内设置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等用于防范和扑救建（构）筑物火灾的设备设施。公司承接的主要建筑消防设施工程如下：

序号	名称	功能用途	图例
----	----	------	----

序号	名称	功能用途	图例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触发器件和火灾警报装置等组成，它能及时、准确地探测被保护对象的初起火灾，并做出报警响应，从而使建筑物中的人员有足够的时间在火灾尚未发展蔓延到危害生命安全的程度时疏散至安全地带，是保障人员生命安全的最基本的建筑消防系统。	
2	大空间图像探测报警系统	大空间图像探测报警系统是基于图像处理的优点和计算机语言的高速运算性, 利用火焰图像的信息来分析判断火灾的一种探测报警系统，具有针对性强、反应迅速、误报率低等特点。	 
3	室内外消防给水系统	室内外消防给水系统是指为建筑消防服务的以消火栓为给水点、以水为主要灭火剂的消防给水系统。它由消火栓、给水管道、供水设施等组成。按设置位置分为室外消火栓给水系统、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	
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是由洒水喷头、报警阀组、水流报警装置（水流指示器或压力开关）等组件，以及管道、供水设施组成，并能在发生火灾时喷水的自动灭火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在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方面具有安全可靠、经济实用、灭火成功率高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工业建筑和民用建筑。	
5	智能主动型喷水灭火系统	大空间智能主动型喷水灭火系统，一种智能主动灭火装置，采用火灾图像自动探测和空间定位技术、火灾感烟探测技术、自动消防	

序号	名称	功能用途	图例
		炮定点灭火技术。进行早期火灾预防扑救，解决了大空间火灾报警及火灾扑救这一世界性难题。该系统具有控制距离远、保护面积大、响应速度快、可靠性高等特点。	
6	水喷雾灭火系统	水喷雾灭火系统是利用专门设计的水雾喷头，在水雾喷头的工作压力下将水流分解成粒径不超过 1mm 的细小水滴进行灭火或防护冷却的一种固定式灭火系统。具有较高的电绝缘性能和良好的灭火性能。	
7	气体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是以一种或多种气体作为灭火介质，通过这些气体在整个防护区内或保护对象周围的局部区域建立起灭火浓度实现灭火。气体灭火系统具有灭火效率高、灭火速度快、保护对象无污损等优点。	
8	细水雾灭火系统	细水雾灭火系统是由供水装置、过滤装置、控制阀、细水雾喷头等组件和供水管道组成，能自动和人工启动并喷放细水雾进行灭火的固定灭火系统。	
9	防排烟系统	防排烟系统是将火灾时产生的烟气及时排除，防止和延缓烟气扩散，保证疏散通道不受烟气侵害，确保建筑物内人员顺利疏散、安全避难。同时将火灾现场的烟和热量及时排除，减弱火势的蔓延，为火灾扑救创造有利条件。	
10	泡沫灭火系统	泡沫灭火系统是通过机械作用将泡沫灭火剂、水与空气充分混合并产生泡沫实施灭火的灭火系统，具有安全可靠、经济实用、灭火效率高、无毒性等优点。	

序号	名称	功能用途	图例
11	干粉灭火系统	干粉灭火系统是由干粉供应源通过输送管道连接到固定的喷嘴，通过喷嘴喷放干粉的灭火系统。	
12	防火卷帘门控制系统	防火卷帘门控制系统是指在发生火灾时将防火卷帘下降，以阻止火势蔓延，把整个建筑空间划分成若干较小防火空间的系统，由帘板、卷轴、电机、导轨、支架、防护罩和控制机构等组成。	
13	消防电话系统	消防电话系统是消防通信的专用设备，当发生火灾报警时，它可以提供方便快捷的通信手段，是消防控制及其报警系统中不可缺少的通信设备。	
14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是指在发生火灾时，为人员疏散、逃生、消防作业提供指示或照明的各类灯具，是建筑中不可缺少的重要消防设施。	
15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由控制和指示装置、声频功率放大器、传声器、扬声器、广播分配装置、电源装置等部分组成，是在火灾或意外事故发生时通过控制功率放大器和扬声器进行应急广播的设备，主要功能是向现场人员通报火灾发生，指挥并引导现场人员疏散。	

2、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公司专业承接各类建筑消防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和应急维修，为客户提供建筑消防设施的维修保养服务，维修保养的内容根据客户实际情况和客户的需要来进行，公司建立了专业化维保工作模式，同时提供实时热线服务。

3、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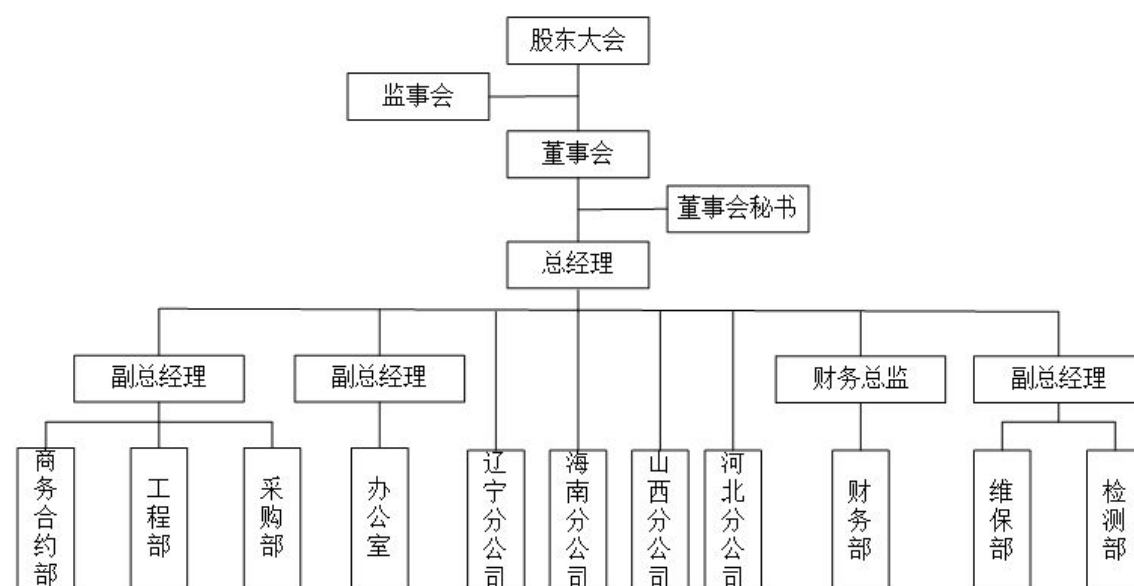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明确规定了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是具有消防设施需求的社会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检测技术服务机构对建（构）筑物消防安全检查的一项重要手段。通过设备测试、检验检测等技术手段，依据国家有关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设施状况作出评价并出具检测报告，政府的消防主管部门根据检测报告对违反消防安全行为提出处理意见。

公司具有天津市公安局消防局颁发的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临时一级资质，凭借公司在消防领域的多年经验，可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消防设施检测服务。

公司根据中长期发展规划，拟在目前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市场需求和国家“互联网+”、智慧城市战略的实施，研发推出消防综合服务平台和高层建筑应急逃生装备。消防综合服务平台系以互联网为媒介、线上招投标为主要内容向安防行业的上、下游参与者提供安防领域的全方位信息服务，并为安防器材设备的供需双方搭建交易平台。高层建筑应急逃生装备系利用先进气动理论，采用一键式操作，使救生设备自主或智能选择安全地点降落，途中自动避障，解决了人在危险时刻不知如何操作设备及误操作问题，提高了逃生成功率。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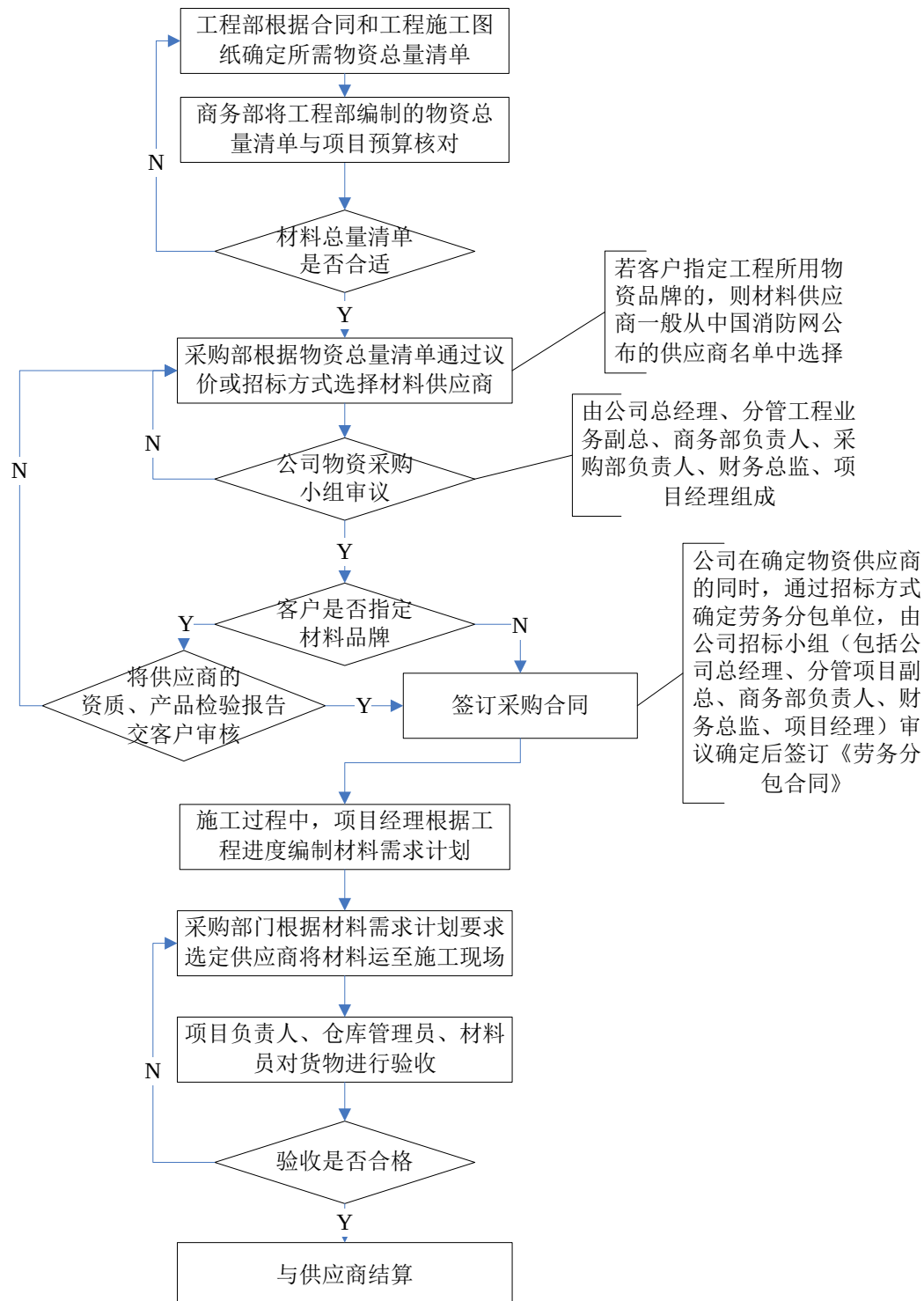


公司下属子公司京东智联设有 1 位总经理、1 位常务副总、1 位总经理助理，

共有技术部、研发部、运营部及综合办公室四个职能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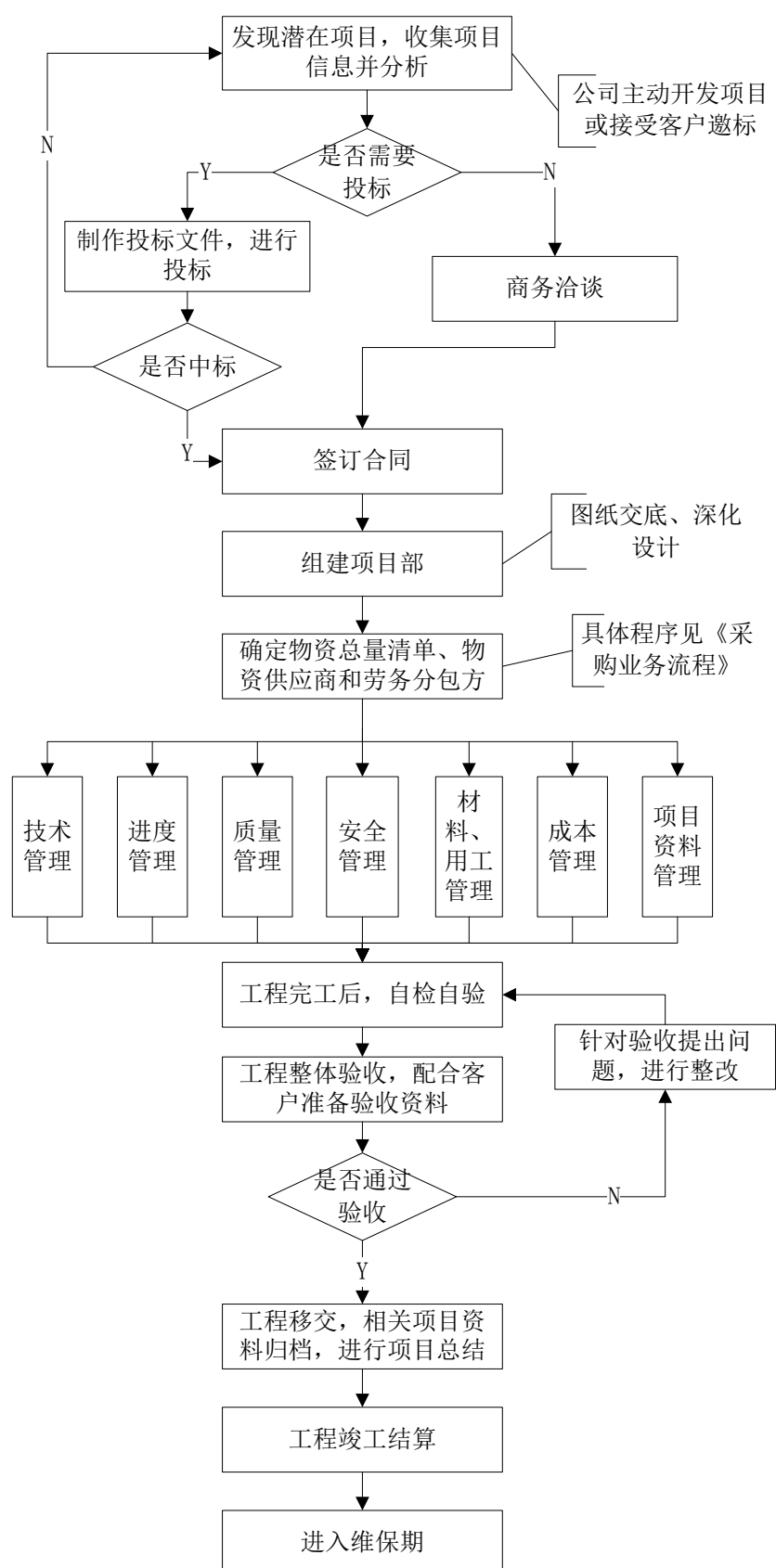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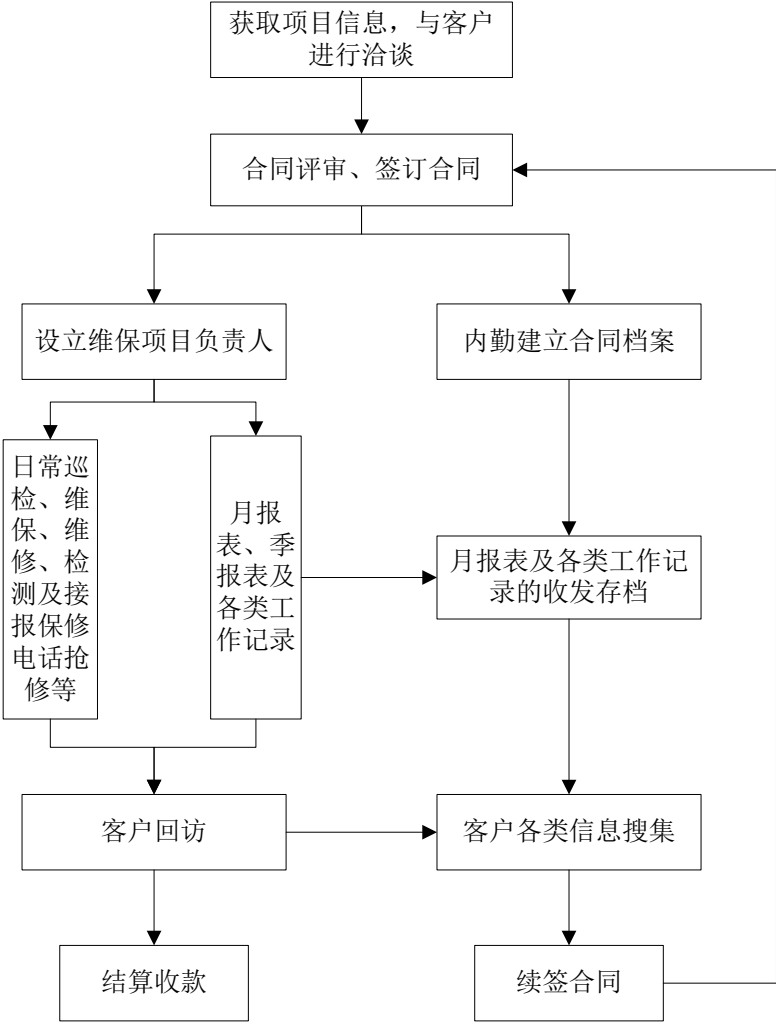


对于管材、电线等受铁和铜价格影响单价波动较大、供应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的材料，公司在施工中需要时通过议价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采购；其他材料和设备在施工前确定供应商并约定产品数量和单价。

2、消防工程施工业务流程



(三) 消防工程维修、保养、检测服务流程图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现有的主要技术

1、消防系统设备安装技术

（1）消防给水设施及设备安装技术

消防给水设施是建筑消防给水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功能是为建筑消防给水系统储存并提供足够的消防水量和水压，确保消防给水系统供水安全。消防给水设施通常包括消防供水管道、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消防水泵、消防稳（增）压设备、消防水泵接合器等。主要涉及管道、阀门装置等安装及系统调试时管道试压、冲洗等技术。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装技术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由火灾探测触发装置、火灾报警装置、火灾警报装置以及

具有其它辅助功能装置组成，能在火灾初期，将燃烧产生的烟雾、热量、火焰等物理量，通过火灾探测器变成电信号，传输到火灾报警控制器，并同时显示出火灾发生的部位、时间等，使人们能够及时发现火灾，并采取有效措施。系统按应用范围可分为区域报警系统、集中报警系统、控制中心报警系统三类。主要涉及触发装置、火灾报警装置、警报装置、消防控制装置以及消防电源、线路敷设等组合安装、调试技术。

（3）自动灭火系统及安装技术

由喷射装置、报警阀组、报警装置、压力装置等组件以及管道、供液(气)设施等组成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喷雾灭火系统、细水雾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干粉灭火系统等自动灭火系统，能够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实现自动控制、手动控制、应急机械控制的安装技术。

（4）消防通讯设施安装技术

消防通讯设施指专门用于消防检查、演练、火灾报警、接警、安全疏散、消防力量调度以及与医疗、消防等防灾部门之间联络的系统设施。主要包括火灾事故广播系统、消防专用电话系统、消防电话插孔以及无线通讯设备等。

（5）安全疏散设施安装技术

安全疏散设施是指在建筑发生火灾等紧急情况时，及时发出火灾等险情警报，通知、引导人们向安全区域撤离并提供可靠的疏散安全保障条件的硬件设备与途径。包括安全出口、疏散楼梯、疏散（避难）走道、消防电梯、屋顶直升飞机停机坪、消防应急照明和安全疏散指示标志等。

（6）消防防排烟系统安装技术

防排烟系统可分为防烟系统和排烟系统。建筑的防烟设施分为机械加压送风的防烟设施和可开启外窗的自然排烟设施。建筑的排烟设施分为机械排烟设施和可开启外窗的自然排烟设施。建筑机械防烟、排烟设施，是由送排风管道、管井、防火阀、门开关设备、送、排风机等设备组成。

（7）建筑防火分隔设施安装技术

建筑防火分隔设施是指在一定时间能把火势控制在一定空间内，阻止其蔓延扩大的一系列分隔设施。各类防火分隔设施一般在耐火稳定性、完整性和隔热性等方面具有不同要求。常用的防火分隔设施有防火墙、防火隔墙、防火门窗、防火卷帘、防火阀、阻火圈等。

（8）消防供配电设施安装技术

消防供配电设施是建筑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消防供配电系统主要包括消防电源、消防配电装置、线路等方面。

2、消防系统维修、保养、检测服务

消防维保和检测是消防系统发挥正常功能的前提保障，依照国家《火灾自动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自动消防设施及消防控制室规范化管理标准》等规范，结合甲方的设备实际和管理要求，以使整个维保工作系统化、规范化，使整个系统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2015年8月7日，宝德有限与高吉忠签署了《技术转让与合作协议》，约定高吉忠将其持有的编号为201120367636.1的实用新型专利“高层逃生与低空飞行设备”转让给宝德有限。宝德有限无偿将此转让给2016年1月份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京东智联，2016年5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京东智联发放《手续合格通知书》，其中明确将前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京东智联。

2、域名

2011年12月12日，宝德有限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通过的域名：baode119.com，网站备案/许可证号为津ICP备11007631号-1。

2016年3月10日，公司子公司京东智联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通过的域名：jdzhilian.com，网站备案/许可证号为津ICP备16001055号-1。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点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宝德有限	李明磊	天津开发区洞庭路66号3号楼701、702、703和704-716	1,053.32	528,096.00元/年	2015.8.1-2016.7.31	办公
		李伟	天津市河东区靖江路常州道交口	393.24	184,320.00元/年	2015.8.1-2016.7.31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点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口雍华府朝华园 8栋2门101室				
		景瑞娟	天津市河东区靖 江路与常州道交 口雍华府朝华园 8栋2门102室	391.74	184,320.00 元/年	2015.8.1- 2016.7.31	办 公
		保定市天 熙物业服 务有限公 司	保定市天鹅中路 33号中级人民 法院商住楼二楼 205室	226.39	100,000.00 元/年	2015.4.10- 2020.4.10	办 公
2	京东 智联	京津房地 产开发 (天津) 有限公司	天津国际贸易中 心的办公楼第 24层01、02、03 单元	443.10	租金为 46,968.60 元/月;物业 管理费为 8,153.04 元/月	2016.4.1-2 018.3.31	办 公
3	海南 分公司	李明磊	海南省三亚市河 西区凤凰路凯丰 花园1号楼1406 室	250.41	96,000.00 元/年	2015.11.1- 2016.10.31	办 公
4	山西 分公司	刘永峰	太原市小店区王 村南街159号2 幢1单元2202 室	128.17	8,800.00 元/年	2014.12.12 -2024.12.1 2	办 公
5	辽宁 分公司	沈阳远东 南洋实业 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南 京北街21号一 座写字楼14层 12号房间	33.35	租赁期内的 租金共计 8,694.00 元	2015.10.11 -2016.4.10	办 公

注1：上述表格中，宝德有限租赁的第4处房屋产权人为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定市天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是接受前述产权人的全权委托办理租赁经营等相关事宜。宝德有限在承租前述房屋后，将其无偿提供给下属河北分公司作为办公使用。

注2：京东智联租赁的天津国际贸易中心于2014年8月已被出租方进行贷款抵押。

注3：除宝德有限租赁的第4处房屋外，上述表格中的其他出租方均为产权所有人。

注4：上述表格中，李明磊与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属于关联交易。由于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前述关联交易行为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但鉴于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前述交易价格公允，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有得以有效履行。综上，前述关联交易并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2、其他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68,815.00	117,956.26	50,858.74
交通工具	4,257,309.50	3,323,834.55	933,474.95
电子设备	338,499.90	257,557.17	80,942.73
办公家具	274,915.50	189,615.64	85,299.86
合 计	5,039,539.90	3,888,963.62	1,150,576.2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的运输工具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车牌号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评估值	成新率 (%)
1	宝马车	津 FF8301	765,839.00	727,546.80	38,292.20	308,414.28	46.00
2	哈飞车	津 GS0255	48,846.00	46,404.00	2,442.00		-
3	长城车	津 LE7270	99,646.00	94,663.80	4,982.20	53,075.24	58.00
4	英菲尼迪	津 KN3232	835,811.00	794,020.20	41,790.80	545,052.73	71.00
5	斯巴鲁	津 HBT123	250,000.00	213,749.80	36,250.18	147,179.51	59.00
6	尼桑	津 HBN123	150,000.00	128,250.00	21,750.00	79,891.78	53.00
7	依维柯客车	津 GBD119	135,683.00	105,267.20	30,415.81	93,997.86	81.00
8	威驰车	津 MD3119	45,000.00	33,487.50	11,512.50	62,071.33	61.00
9	保时捷汽车	津 G83178	1,630,900.00	929,612.90	701,287.12	1,399,728.32	85.00
10	五菱宏光	津 ACJ729	55,677.50	22,920.60	32,756.94	38,608.64	80.00
11	金杯	津 ND9276	131,446.00	124,873.80	6,572.20	71,702.91	80.00
12	现代车	津 FP8388	108,461.00	103,038.00	5,423.00	42,448.12	45.00

注：上述表格中的第 2 辆哈飞车已于 2016 年 1 月报废。

（四）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1114012019104	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13. 4. 1	2013. 4. 1-2018. 3. 31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12004841	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13. 3. 4	2013. 3. 4-2018. 3. 4
3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津公消技字[2014]第 0025 号	天津市公安局消防局	2014. 12. 18	2014. 12. 18-2016. 12. 31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津）JZ 安许证 [2014]ZY0003913	天津市城乡建设 和交通委员会	2014. 3. 27	2014. 3. 27-20 17. 3. 27
5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4414QJ0303R1M	北京中经科环质 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4. 11. 22	2014. 11. 22-2 017. 11. 21
6	环境管理体系 标准认证证书	04414E10709R1M	北京中经科环质 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4. 11. 22	2014. 11. 22-2 017. 11. 21
7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04414S10586R1M	北京中经科环质 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4. 11. 22	2014. 11. 22-2 017. 11. 21
8	分包交易服务 卡	第 FTTJ155-2015 号	天津市施工队伍 管理站	2015. 8. 19	2015. 8. 19-20 16. 8. 19

2、获得荣誉情况

2014 年 1 月，公司获得由天津市消防协会颁发的“2013 年度天津市建筑消防设施优秀维护保养机构”荣誉证书。除此之外，公司未获得过其他荣誉。

3、环保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消防设施的专业工程承包及相关的消防维保、消防检测和消防配件销售。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颁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中对重污染行业的界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4、安全生产情况

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司获得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津）JZ 安许证[2014]ZY0003913），有效期为 2014 年 3 月 27 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

5、质量标准情况

201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获得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办法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4414QJ0303R1M），有效期为 201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

（五）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95 名员工，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项 目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8	8.42
业务人员	67	70.53
财务人员	4	4.21
行政人员	8	8.42
研发人员	8	8.42
合 计	95	100.00

2、员工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2	2.10
本科	34	35.79
大专及以下	59	62.11
合 计	95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50 岁以上	4	4.21
40-50 岁	13	13.68
30-40 岁	33	34.74
30 岁以下	45	47.37
合 计	95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员工 95 人；按照天津市相关规定，公司已为 87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8 人，其中 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 人参与了新农合、3 人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缴纳社保并签订了自动放弃缴纳社保的声明、5 人因无购房需求自动放弃缴纳公积金并签订了自动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声明。

（七）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公司职务	主要技术（业务）经历
高吉忠	34	研发总监	曾担任天津宏瑞管道有限公司的网络工程师、天津亿利科石油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IT 主管、乐格乐器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IT 经理。2012 年 7 月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高层逃生与低空飞行设备》。2015 年 8 月入职宝德有限，现任研发总监，目前正在研发一款高层逃生飞行产品；拟打造一款安全可靠、供用户在火灾时可选择的主动逃生器具。在日常工作中，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拓展思路、提出有效方案，运

姓名	年龄	公司职务	主要技术（业务）经历
			用实践检测。
李超	30	工程二部部长	曾担任维保部经理，参与编制维保流程及维保工作手册，项目维保工作的开展及协调；现任公司工程部二部部长。曾作为项目经理，主管长城汽车整车厂一期消防工程、北塘海鲜街消防工程、爱克林厂房扩建工程、边防总队消防改造等项目的消防设施施工工作。在任职期间，高效优质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工作，并与公司其他业务部门保持良好合作。拥有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临时注册消防工程证、中级建（构）筑物消防员证等证书。
杨宇亮	34	工程三部部长	曾任安徽水利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参与天津市南水北调中线一期第2标段、天津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第2标段、天津市独流减河清淤第2标段等项目。现任公司工程部三部部长。自入职公司以来，任项目经理，负责海特研发中心消防工程、空港白云酒店二期消防工程、百利阳光搬迁工程、长城灾备中心工程及中研院附属医院消防工程等项目的消防工程施工工作。在任职期间，管理部门内部正常运转、高效优质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工作，并与公司其他业务部门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拥有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临时注册消防工程证等证书。

2、核心技术团队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变化。为稳定或激励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1）不断完善薪酬激励和培训体系；（2）加强前述人员对企业文化的认同感，形成共同的发展愿景；（3）实行严格的保密制度；（4）推行股（期）权激励计划。

3、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高吉忠	研发总监	0	0.00	-
李超	工程二部部长	2,500	0.05	间接持股
杨宇亮	工程三部部长	12,500	0.25	间接持股

（八）公司员工工资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称	证书编号	授予/评定时间
1	吴智国	高级工程师	DF06376639	2006. 06
2	李伟	高级工程师	冀职改办字[2006]13 号	2005. 12
3	马英	高级工程师	0204156	2000. 04
4	崔志良	高级工程师	A090203473	2009. 12
5	杨文亮	高级工程师	A130040174	2009. 11
6	李庆臣	高级工程师	0204156	2006. 11

序号	姓名	职称	证书编号	授予/评定时间
7	吴媛媛	工程师	I075305	2015. 09
8	崔树会	工程师	I075303	2015. 09
9	徐艳伶	工程师	I075306	2015. 09
10	柳印有	工程师	I075307	2015. 09
11	毕超哲	工程师	I075300	2015. 09
12	景瑞娟	工程师	I075302	2015. 09
13	吴志民	工程师	0172851	1997. 08
14	李明磊	工程师	I075304	2015. 09
15	郭艳兵	工程师	I075301	2015. 09
16	吴亚梅	工程师	I075299	2015. 09
17	王志超	工程师	0039259	2008. 09
18	阚伟亮	助理工程师	J024652	2008. 09
19	王晓峰	助理工程师	J022088	2008. 02
20	温凯	助理工程师	J024687	2008. 11
21	李超	助理工程师	J097270	2013. 07
22	柳俊杰	助理工程师	J022076	2007. 03
23	葛新	助理工程师	J022069	2007. 12
24	杜娟	助理工程师	冀职改办字[2007]68 号	2007. 12
25	罗晓静	助理工程师	冀职改办字[2007]385 号	2006. 12
26	谭文功	助理工程师	0211582	2007. 05
27	张晓甜	助理工程师	J002068	2007. 05
28	王晓晗	助理工程师	J097199	2013. 07
29	赵素芳	助理工程师	J097200	2013. 07
30	雍鹏程	助理工程师	J062076	2015. 03
31	任欣桐	助理工程师	J062776	2015. 03
32	李川川	助理工程师	J062276	2015. 03
33	赵虎	助理工程师	J062670	2015. 03
34	刘清华	助理工程师	J062676	2015. 03
35	林源	助理工程师	J066076	2015. 03
36	刘民超	助理工程师	J062002	2015. 03
37	吴帅	助理工程师	J066670	2015. 03
38	吕少奎	助理工程师	ZGD60018937	2008. 11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消防工程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维保收入、消防检测收入、销售消防配件收入。各期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一、主营业务小计	69,004,360.35	92.39	71,090,113.59	95.50
其中：消防工程收入	69,004,360.35	92.39	71,090,113.59	95.50
二、其他业务小计	5,682,187.86	7.61	3,346,487.45	4.50
其中：消防维保收入	2,853,374.48	3.82	1,347,386.22	1.81
消防检测收入	2,523,835.04	3.38	1,589,507.05	2.14
销售消防配件收入	304,978.34	0.41	409,594.18	0.55
合 计	74,686,548.21	100.00	74,436,601.04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具有消防需求的建筑工程项目的业主或施工总承包单位。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2015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	2015 年	
		销售金额（元）	占同期销售金额的比例（%）
1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原“保定市博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29,630.00	14.63
2	卓尔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6,466,455.84	8.66
3	山西浩泽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10,000.00	6.44
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哈弗分公司	4,136,719.00	5.54
5	天津华泰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3,953,350.00	5.29
合 计		30,296,154.84	40.56

（2）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	2014 年	
		销售金额（元）	占同期销售金额的比例（%）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7,548,592.50	10.14
2	天津生态城世茂新纪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994,358.00	5.37
3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3,807,000.00	5.11
4	天津海特航空产业有限公司	3,545,376.00	4.76

序号	客户	2014 年	
		销售金额（元）	占同期销售金额的比例（%）
5	天津鞍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760,000.00	3.71
合 计		21,655,326.50	29.09

（三）报告期内的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供应商主要为公司的劳务分包商，及向公司提供管件、角钢、电线电缆等消防材料的基础原材料行业、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和金属制品加工业等。

（1）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天津中天邯广商贸有限公司	4,960,870.00	10.86
2	天津金丽君商贸有限公司	2,497,341.00	5.47
3	天津利达天信科技有限公司	1,913,999.70	4.19
4	天津邯兴管件销售有限公司	1,898,725.24	4.16
5	天津山旗线缆有限公司	1,814,398.02	3.97
合 计		13,085,333.96	28.64

（2）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天津中天邯广商贸有限公司	3,032,440.00	6.20
2	天津开发区金之友商贸有限公司	2,623,118.00	5.37
3	南迪诺尔国际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850,000.00	3.78
4	天津邯兴管件销售有限公司	1,381,143.10	2.83
5	天津市南开区亚特飞达电线电缆销售中心	1,326,180.30	2.71
合 计		10,212,881.40	20.89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选取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天津开发区金之友商	镀锌钢管、焊管、角钢等	2,623,118.00	2014. 1. 1-20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贸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		14. 12. 31	
2	南迪诺尔国际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高压细水雾设备	1,850,000.00	2014. 9. 12	履行完毕
3	天津市南开区亚特飞达电线电缆销售中心	电线电缆等建筑材料	1,326,180.30	2014. 1. 1-20 14. 12. 31	履行完毕
4	天津市昊润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镀锌管件、焊管等建筑材料	1,038,125.30	2014. 1. 1-20 14. 12. 31	履行完毕
5	天津邯兴管件销售有限公司	沟槽管件、玛钢管件、五金等建筑材料	1,381,143.10	2014. 1. 1-20 14. 12. 31	履行完毕
		管件等建筑材料	1,898,725.24	2015. 1. 1-20 15. 12. 31	履行完毕
6	天津市顺义商贸有限公司	钢管等建筑材料	1,766,011.50	2015. 1. 1-20 15. 12. 31	履行完毕
7	天津山旗线缆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等建筑材料	1,814,398.02	2015. 1. 1-20 15. 12. 31	履行完毕
8	天津利达天信科技有限公司	消防自动报警设备	1,913,999.70	2015. 1. 1-20 15. 12. 31	履行完毕
9	天津金丽君商贸有限公司	镀锌管、焊管、角钢	2,497,341.00	2015. 1. 1-20 15. 12. 31	履行完毕
10	天津市滨海新区山河恒安消防器材销售中心	水枪水带、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1,512,439.44	2015. 1. 1-20 15. 12. 31	履行完毕
11	天津市天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长城徐水返迁房项目劳务分包	3,760,000.00	2015. 6. 21	正在履行
		长城汽车徐水哈弗分公司消防工程劳务分包	1,100,000.00	2014. 1. 23	正在履行
		长城学校综合教学楼、风雨操场及车库消防工程劳务分包	1,400,000.00	2015. 9. 3	正在履行
		徐水大王店返迁安置房北区消防工程劳务分包	4,760,000.0	2015. 12. 30	正在履行
12	保定鑫方盛商贸有限公司	镀锌钢管等建筑材料	1,171,241.60	2015. 1. 1-20 15. 12. 31	履行完毕
13	天津市东丽区汇聚丰消防器材销售中心	管件等建筑材料	1,109,209.79	2015. 1. 1-20 15. 12. 31	履行完毕
14	天津市南开区龙祥佳浩五金经营部	消防箱、管件等建筑材料	1,014,009.09	2015. 1. 1-20 15. 12. 31	履行完毕
15	大连新东方经贸有限公司	钢管等建筑材料	1,329,490.00	2015. 1. 1-20 15. 12. 31	履行完毕
16	天津瑞海荣光装饰工	华泰汽车集团天津汽车生	1,300,000.00	2014. 4. 16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程有限公司	产基地建设项目消防工程 防火涂料涂刷			
17	天津中天邯广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港保税区生活区 B01-04 项目消防工程劳务 分包	1,151,716.00	2014. 1. 18	履行完毕
		天津生态城世茂鲲玺园 (03 地块) 消防工程劳务 分包	1,700,000.00	2015. 2. 11	履行完毕
		天津万汇文化广场二区项 目工程 8、9、11、12、13 号及地下室消防施工工程 劳务分包	2,030,000.00	2015. 3. 10	等待验收
		卓尔总部电子研发基地 B 区 2 号、3 号厂房消防工程	2,009,562.00	2015. 4. 14	正在履行
		建设年产 200 万件服装项 目消防工程劳务分包	1,900,000.00	2015. 8. 10	正在履行
		天津医科大学代谢病医院 迁址新建工程消防工程 (动力中心、门诊楼、) 劳务分包	1,290,131.00	2015. 11. 4	正在履行
18	天津盛鸿运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天津医科大学代谢病医院 迁址新建工程施工劳务分 包	1,373,256.00	2015. 11. 4	正在履行
19	天津汇鑫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卓尔总部电子研发基地 A 区厂房消防工程劳务分包	4,751,255.00	2015. 8. 17	正在履行
20	中大空调集团有限公 司	临港经济区商务大厦消防 工程-防排烟通风工程劳 务分包	1,254,932.00	2015. 12. 30	正在履行
21	山东金光集团有限公 司	建设年产 200 万件服装项 目消防工程-防排烟工程 劳务分包	1,680,000.00	2015 年	正在履行
22	天津锦添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红星国际广场寺河嘉苑消 防施工项目劳务分包	1,650,000.00	2015. 3. 9	正在履行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选取合同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原“保定市博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博创地产徐水大王店返迁安置房南区消防工程	15,300,000.00	2014. 12. 1	等待验收
2	天津华泰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华泰汽车生产基地一期工程——消防工程	7,906,700.00	2014. 3. 7	等待验收
3	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二合同）	5,653,656.00	2014. 4. 25	正在履行
4	天津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医科大学代谢病医院迁址新建工程	16,007,559.00	2015. 9. 16	正在履行
5	天津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临港经济区商务大厦消防工程	14,952,735.00	2015. 11. 28	正在履行
6	卓尔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卓尔总部电子研发基地 B 区 1-6 号厂房消防机电工程	24,870,984.00	2015. 6. 24	正在履行
7	天津维多利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万汇文化广场二、四区 8、9、11、12、13 号楼及地库消防工程施工	9,000,000.00	2015. 1. 31	等待验收
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哈弗分公司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哈弗分公司 整车厂二期厂区消防设施安装工程	7,850,000.00	2014. 1. 23	等待验收
9	天津都市风尚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年产 200 万件服装项目	9,400,000.00	2015. 8. 06	等待验收
10	保定市旺盛投资有限公司	长城学校综合教学楼、风雨操场及车库消防工程	5,400,000.00	2015. 9. 16	等待验收
11	天津赛普立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物联网产业园项目消防工程	5,800,000.00	2014. 5. 18	尚未开工
12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大连世界金融中心一期配套工程-机电安装总承包	6,750,000.00	2015. 8. 20	正在履行
13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大连世界金融中心二期配套工程-机电安装总承包项目	6,750,000.00	2015. 8. 20	正在履行
14	山西浩泽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红星国家广场寺河嘉苑消防工程	11,445,417.00	2015. 3. 20	正在履行
15	天津鞍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鞍钢国际大厦项目（鞍钢国际北方总部）消防工程	6,592,372.00	2014. 3. 8	履行完毕
16	沈阳地丰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市苏家屯区佟沟街道回迁小区消防工程	5,560,000.00	2014. 07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7	丹东市城乡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丹东市爱玲美筑消防工程	5,300,000.00	2015. 7. 28	正在履行
18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徐水大王店返迁安置北区消防工程	14,182,303.00	2015. 12. 17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项目通过投标的方式取得，获得所投标的主要来源为公开招投标信息发布网站和业主发布的招投标要约邀请，目前随着市场环境的公开透明，越来越多的工程项目被推送到公共招投标信息发布平台上，公司参与公开招投标并成功签订合同的比重会逐步加大。报告期内公司在报告期内承揽的消防施工工程项目共计 52 个，总合同金额为 21,108.27 万元，其中，通过公开招投标取得的项目数为 6 个，合同金额为 4,551.31 万元，占总合同金额的 21.56%；公司 2014 年通过公开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订单为 49.31 万元，2015 年通过公开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订单为 4,502.00 万元。

3、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082013280352	230.00	2013. 7. 31-2014. 7. 30	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082013280350	470.00	2013. 7. 31-2014. 7. 30	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注 1：上述表格中的第 1 份合同对应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ZD7705201300000052，抵押人为李明磊，抵押房产坐落于天津市和平区汉阳道与西康路交口东北侧和康名邸 1-2201，房产证编号为房地证津字第 101021300617 号。

注 2：上述表格中的第 2 份合同对应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ZD7705201300000053，抵押人为李明磊，抵押房产坐落于天津市开发区洞庭路 66 号 3 号楼 704-716，房产证编号为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1537 号。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消防工程行业，具有完备的资质许可、丰富的行业经验、强大的技术团队和高水平的管理人才，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公司依靠上述关键要素向客户提供消防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消防设施的维保、检测等服务，主要服务对象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房地产公司及具有消防需求的建筑物所有权人，如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天

津生态城世茂新纪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卓尔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等。公司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一）销售模式

公司商务部通过媒体、网络、与同行业相关人员进行接洽等渠道搜索市场信息、项目信息，通过对潜在客户进行拜访、业务推介等方式向客户介绍公司的服务产品，进行承揽工程项目的业务开发。商务部对可承接的项目及建设单位、招标单位等进行全面了解、跟踪，进行综合分析和可行性研究，根据客户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并由商务部负责项目的投标工作。项目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生产要素包括消防工程施工中用到的沟槽管件、线缆、镀锌钢管、报警设备及消火栓泵控制柜等设备的原材料及劳务施工团队。

对于工程用材料，公司按需采购，即按照工程合同需求进行工程原材料的采购。在工程合同签订后，工程部按合同图纸和合同内容拟定设备清单和材料总量，采购部根据拟定的采购清单通过比选议价的方式备选厂商做好采购工作安排；在施工过程中，工程部根据施工进度、施工图纸拟定现场材料需求计划，采购部根据材料需求计划进行采购；在材料运达项目施工现场后，由项目经理、项目材料员及仓库管理人员按照设计或国家质量管理标准进行验收，有效保障项目质量目标的达成。

对于劳务施工团队，严格执行公司招标采购制度，由公司工程部和采购部一起通过自主邀标的方式确定合格的劳务分包商。

由于消防工程原材料市场和劳务分包商市场竞争也较为激烈，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分包商的依赖。

（三）施工模式

公司工程施工采取项目经理责任制，由项目经理全权负责项目的现场管理。项目理由具备建造师资格的专业人员担任，在投标过程中由公司任命并在合同中予以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成本、进度、质量、安全负责，实施项目终身责任制。每个项目管理团队除项目经理外配有预算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协助项目经理工作。公司工程施工劳务按照行业通行做法，采取劳务分包的方式交给其他具备建筑安装资质的劳务分包方。在劳务分包协议中约定项目

工期、预计工程费用、付款方式及其他权利义务，保证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项目管理团队按照相关设计和施工规范组织现场施工，通过技术交底会和安全交底会等措施明确施工技术、质量、安全、节约等要求。公司工程部门负责人和分管业务副总采取固定巡检和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对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生产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出具整改意见，确保工程进度、施工质量等符合合同要求。

（四）盈利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承包建筑消防工程、提供消防设施的检测、维修和保养服务及销售消防配件获取利润。通过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与售后贴身服务形式，形成工程施工、后期维保、检测及配套配件销售为一体的一条龙经营体系，提升企业获利能力。

公司秉承轻资产经营、低成本扩张的商业模式，后期在巩固现有消防工程设计、施工、检测、维保等传统产业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互联网+和“双创”活动的政策支撑，瞄准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脉搏，努力开拓以互联网消防综合服务平台和高层建筑应急逃生装备为主的创新业务，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消防设施专业工程承包及相关的消防维保、消防检测、维修和消防配件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E49）”中的“管道及设备安装（E4920）”；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E）”中的“建筑安装行业（E4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E）”中的“管道及设备安装（E4920）”。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系

公司所处行业实行国家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和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监管机制。

（1）国家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消防工程行业，隶属于消防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消防局）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因此，公安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是行业的主管部门。

（2）行业协会

我国消防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中国消防协会，协会是依法登记成立的由消防科学技术工作者、消防专业工作者和消防科研、教学、企业、中介组织等单位自愿组成的学术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中国消防协会主要负责贯彻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和行业政策，开展行业自律管理，促进消防行业发展；组织参与对国家有关消防发展的立法、决策进行的论证，提出建议；开展国内外消防学术交流，促进消防学科发展；开展消防宣传，普及消防科学技术知识，传播和推广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提高全社会的消防意识等工作。

3、行业主要相关法规、政策及标准

（1）主要法规、政策

出台时间	出台单位	法规、政策或标准名称	概要
2015年5月1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517号）	明确适用于各类厂房、仓库及其辅助设施等工业建筑，公共建筑、居住建筑等民用建筑，储罐或储罐区、各类可燃材料堆场和城市交通隧道工程的建筑设计中的防火技术要求。
2002年6月29日公布，2014年8月31日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	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义务；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明确各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明确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措施等内容。
2012年8月13日	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	明确了质检、工商、公安三个部门对消防产品的监管职责；从法规层面建

出台时间	出台单位	法规、政策或标准名称	概要
	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2号）	立了消防产品监管联合执法机制；健全完善了消防产品质量的责任体系；提高了消防产品的市场准入门槛；强化了对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打击和处罚力度。
2009年4月30日发布, 2012年7月17日修订	公安部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	加强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和安全责任，规范消防监督管理行为；明确消防设计、施工的质量责任；明确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事项，明确执法监督 and 法律责任。
1997年11月1日通过, 2011年4月22日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	明确建筑行业相关从业资格；确定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相关规定；强调建筑工程的监理、安全生产管理；明确相关法律责任等内容。
1998年4月28日通过, 2008年10月28日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6号）	明确消防工作的主管部门及其职责；确定消防行业相关业务的流程、标准等要求；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明确相关法律责任等内容。

（3） 主要行业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实施时间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5.05.01
2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2014.10.01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2014.05.01
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2012.06.01
5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5-2011	2012.06.01
6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GB50720-2011	2011.08.01
7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GB50444-2008	2008.11.01
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6-2007	2008.03.01
9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3-2007	2007.07.01
10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81-2006	2006.11.01
11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2005.10.01
12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05版)	GB50045-1995	2005.10.01
13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54-2005	2005.08.01
1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1-2005	2005.07.01
15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8-2004	2001.12.01
1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084-2001	2001.07.01
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2001版）	GB50222-1995	1995.10.01

4、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消防产业链，指某一建设项目从最初的设计、建审、选择消防设备、消防工程施工、消防验收及至后期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检测，使之正常运行的全过程。宝德安防主要从事消防工程设计、施工、维护保养和消防检测，涵盖了消防产业的大部分业务。消防行业的上下游情况如下：

（1）上游行业

消防工程行业的主要供应者包括技术、设备材料供应商以及施工分包商。技术来源及其水平的高低，设备材料的供应质量、成本和进度，施工分包商的控制情况，都可能对消防工程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从目前供应者的市场结构来看，除关键技术和关键设备外，其他服务或材料均可通过招标获得满意的供应方。根据实际需要，通过一系列的评审程序，不断更新与淘汰不合格的供应商与分包商，接纳优秀的企业加入公司供方名单。因此基础原材料价格波动和分包服务价格的波动对消防工程行业影响有限。

（2）下游行业

消防工程下游行业为建筑业中的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等，建筑业的发展对消防工程行业需求有重大影响。在近几年房地产行业高速发展，在基础设施环境改善、产业加快升级、企业投资加速启动、外商投资持续增长的背景下，我国制造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最近几年一直快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速，制造业的快速发展为消防工程行业市场需求和发展空间。

（二）行业发展现状、市场规模与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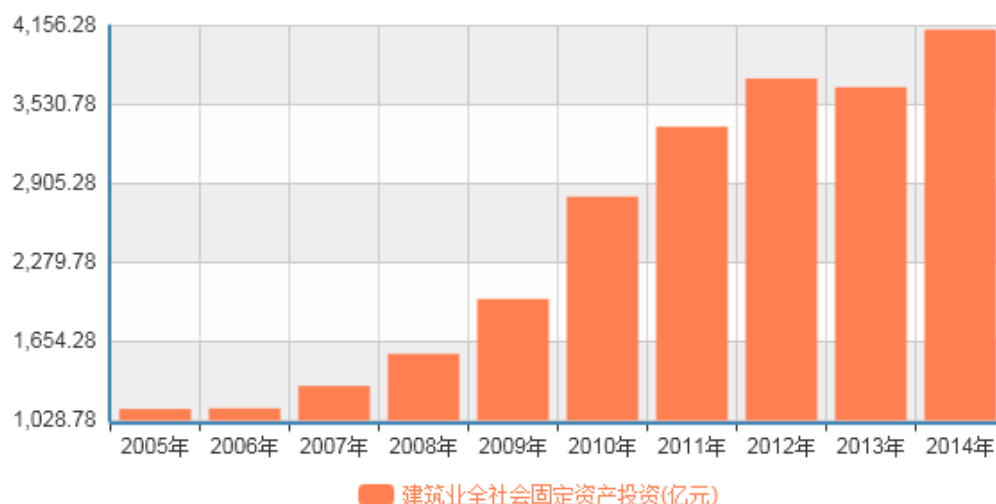
随着城市现代化程度的提高，生产、生活电器化，城市的立体化，燃料的多样化，人口和物质的高度集中，各种新材料、新能源、新工艺、新技术投入使用，各类大规模的工业建筑和特殊的民用建筑大量涌现，特别是超大空间建筑、超高层建筑和石油、化工、建材等高火险行业的快速发展，易燃易爆场所增多等，起火因素日渐增多，火灾隐患日趋严重，重特大火灾时有发生。随着消防宣传教育的普及和深化，人们对消防越来越重视，消防工程投入随之增加。

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1-2015 年中国消防工程行业深度调研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显示，消防工程行业是关系到公共安全的特殊产业。在国内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的带动下，中国的消防工程行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1、行业发展现状

（1）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加推动行业发展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服务对象领域为各种建筑（构）物。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在过去的几年中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在 2005 年至 2014 年的 10 年间，建筑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从 1,118.98 亿元增长到 4,125.76 亿元，投资的增加直接带动各类固定资产数量的增加，大量的城市建筑、写字楼、民宅等房地产和基建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带动了消防工程投入的稳步增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城镇化率逐渐提高扩大行业市场规模

随着我国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城镇建设将为我国消防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在城镇建设过程中，各类建筑（构）物的建设、修建等工程，将为消防工程行业带来新的市场空间。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工业化进程加速，我国城镇化经历了一个起点低、速度快的发展过程。1978—2013 年，城镇常住人口从 1.7 亿人增加到 7.3 亿人，城镇化率从 17.9%提升到 53.7%，年均提高 1.02 个百分点；城市数量从 193 个增加到 658 个，建制镇数量从 2173 个增加到 20113 个。明确我国新型城镇化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5%左右。城镇化建设推动我国消防工程的发展。

（3）全社会消防意识不断增强

目前我国在消防方面的意识和投入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改善空间巨大。近年来，随着国内一系列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国家和群众对火灾防患的重视程度也不断加强，如国务院在 2011 年出台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

消防工作的意见》中就特别强调要切实强化火灾预防、着力夯实消防工作基础、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因此，在全社会消防意识不断增强与我国目前消防投入存在不足两大因素的驱动下，消防工程行业也能保持一段时间的补缺式增长。国家对发展消防行业的重视程度以及相关政策法规的力度是影响补缺式增长速度的最重要因素。

2、行业市场规模

消防安全事业的发展，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衡量一个国家和城市现代文明程度的标志之一，是国家经济社会发达程度的重要体现。国民经济持续稳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固定资产投资的高位运行，为消防行业的高速增长提供了客观需求；同时，国家政策的支持和国民消防安全意识的提高则为消防行业的发展提供了主观动力。

据慧聪消防网统计，我国消防市场近 5 年的平均年销售增长率达到 17%，预计未来几年消防产业将继续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年增长率将达到 15%-20%。根据中研普华的调研数据，2010 年我国的消防产业总体规模约为 1,180 亿元，按照 15%的年增长率计算，到 2015 年总体规模将达到 2,373 亿元。

在我国，消防行业占固定资产比重尚未达到官方要求。目前消防产业市场容量约为 1,500 亿元。根据行业经验数据，其中消防工程约占 1/2，管网耗材和消防产品各约占 1/4。消防工程在消防产业中已占到“半壁江山”，消防保护解决方案需要通过消防工程业务进行实施，客户需要的是能够放心置身在系统提供的报警、隔离、灭火等保护之中进行生产和生活。根据行业统计数据，2006 至 2010 年间，消防行业的复合平均增长率超过 14%（数据来源：Wind 资讯）。鉴于近年来消防行业受到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全社会消防意识不断增强等有利因素的持续刺激，可以假定，消防工程行业在未来 5 年内仍将保持 14%的增长率。在此假定下，消防工程行业 2014 年市场规模约为 1,048.13 亿元，到 2019 年市场规模约为 2,018.08 亿元。

3、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随着国民经济继续快速发展、城镇化的稳步提高，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将持续增加，消防工程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同时由于社会消防安全意识的觉醒，对消防产品的消费需求将不断增大，为消防工程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2）跨区域的产能布局

目前，我国消防工程行业具有浓重的区域性色彩。在未来的行业发展中，跨区域的基地建设将打破区域壁垒，使企业能够规避区域内市场集中度高的风险，同时能够在新的市场区域内取得一定的市场份额。

（3）产业的一体化

随着社会消防意识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将会对消防工程企业提供的服务提出更高的要求。各消防工程企业需要尽快整合各服务模块，建立一体化业务模式，给消费者提供从工程设计、施工到维保等一站式服务。

（4）消防市场更加规范发展

2014年，公安部将消防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立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公布机制。公安部集中推出的16项便民措施中的第十二条涉及消防，要求建立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公布制度，对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他社会单位和个人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对从事消防技术审查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和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安机关将通过互联网予以公布，并通告工信、住建、工商、银行、保险等部门和单位，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在政府主管部门的强力监管下，在社会信用体系的监督下，国内消防市场在阳光下运行，未来也更加健康和规范。

（三）行业主要壁垒

1、资质壁垒

消防工程专业性较强，且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因此对企业资质有非常严格的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要求，从事消防工程的企业均需取得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并从工程业绩、技术人员构成、净资产、工程结算收入等指标明确细化资质要求。行业涉及的资质还包括消防工程专项设计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因此，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取得相关资质，尤其是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2、人才壁垒

从事该行业需要企业拥有一定数量的工程师、建造师、消防工程师等专业人员，这不仅影响着公司能否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而且对公司取得并开展业务有

着重大影响。近几年消防市场迅速膨胀，除各公司自己培养外，各大学消防专业的毕业生远远满足不了市场需求，且培养这些专业人才需要长期的项目经验积累与锻炼，行业内很难在短时间内获得大量的专业人才供给。因此，拥有这些专业人才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行业的重要壁垒。

3、品牌壁垒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渐提高，人们对所选择商品或服务的品牌的关注度也有了明显的提高。在这种情况下，企业之间的竞争已不再局限于产品或服务本身，品牌竞争已经成为现代企业竞争的新的领域。行业中的老牌企业多已经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占据了较大的市场，这对于拟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形成了较大的壁垒。

4、质量管理壁垒

建筑物的消防工程担负着防火、灭火等维护建筑物内人身、财产安全的重要职责，消防工程必须在发生火灾时能够及时、迅速的发挥作用，这就要求消防工程必须是可靠的、稳定的。施工企业必须对原材料的质量、安全生产、施工等各个方面进行严格控制，从而整体上保障所建造的消防工程具备较高的质量。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足够的经验，能够提升企业的品牌知名度，促进企业扩大市场份额，并能够限制新企业的进入。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对消防事业的重视

我国政府对消防事业一直保持着高度的关注。近些年来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等文件，2004 年，财政部、公安部下发《中国人民武装警察消防部队消防业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财防[2004]300 号），将消防事业的发展投入纳入政府公共财政体系，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2009 年新修订的《消防法》将消防城市规划调整为城乡规划，扩大了消防事业规划的范围；此外，国家有关部门对消防产业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标准，对消防产业的发展进行详细的规定。除法律法规外，“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了“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创新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由此可见，我国政府对消防事业一直保持着高度的重视，在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推动下，消防产业将获得持续发展。

（2）城镇化的不断提高、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增加将带动消防工程行业的发展

城镇化是我国近些年的主要发展目标之一，在刚刚公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中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5%，5 年后，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将完成 2000 万套。而随着城镇化的不断提高，固定资产投资也将不断增加，城市建设和房地产事业的持续繁荣也将极大的扩充消防工程行业的市场规模，促进消防工程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3）社会消防意识的提高

近些年各地火灾事故的频发，尤其是天津港“8·12”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河南鲁山康乐园老年公寓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等一系列重特大火灾事故，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严肃的问责机制也推进的安全生产工作的发展，社会整体的消防意识逐渐提高。意识的提高使得人民对消防安全的保障有了更高的需求，人们对消防产品的购买逐渐从被迫采购转变为主动购买，消防市场的消费逐渐提升，消防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2、影响本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企业规模较小

目前，国内消防行业规模较大，消防企业数量众多，但是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市场集中度严重偏低。根据慧聪网行业研究院的调查数据，目前我国消防工程商的规模普遍在 100 人以下，200 人以上的大规模企业多数是从事产品生产，兼顾做工程。企业规模较小，在一定程度上阻碍着企业的快速发展，也阻碍行业的发展。

（2）消费的被动性

消防行业比较特殊，消防投入没有直接的回报，也不产生直接利益，仅起到防范未然的作用，因此过去的主流消费模式是被动式消费，或是因为政策、法律法规的要求而被迫消费。目前随着社会消防意识的不断提高，消防行业的需求模式发生转变，正逐渐从被动式需求向主动式需求转变。

（3）专业人才缺乏

消防工程行业的专业人才需要长期的行业经验积累，目前国内市场供给较为稀缺，这限制了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五）公司在所处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我国消防工程行业的竞争形式目前存在两个明显的特征：其一，目前行业中企业多数为小规模企业，行业的集中程度较低，市场份额较为分散。其二，消防工程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色彩，消防工程市场分布区域相对集中。根据慧聪消防网的统计结果，全国的消防工程市场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和华北等区域，这三个区域共计占据了全国消防市场将近 60% 的规模。

2、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

目前，公司在天津地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天津市津利堡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市天消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博洋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天津祥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在国内其他地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销售收入 (亿元)	简介
天津津利堡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	注册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从事消防系统的设计、安装、供货、维修、保养及咨询服务。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天津市天消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3,510 万元	-	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的专业消防设施设计、施工公司，拥有消防设计甲级资质、消防设施施工壹级资质、天津市公共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会员证书。
天津博洋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200 万元	-	坐落于滨海高新区，从事消防专业设计、施工、维保、检测。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设计专项乙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天津祥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00 万元	-	公司坐落于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内，从事各类建筑中消防系统工程、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以及结构补强特种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检测和服务的专业公司。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	33,349 万	3.51	注册于西安市高新区，主要从事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七氟丙烷、控制器等消防产品的生产销售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销售收入 (亿元)	简介
公司	元		和承接消防工程业务。
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0.70	注册于郑州高新区,从事建筑消防工程及相关设备的施工、安装与维护,为建筑工程项目的业主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消防系统和智能化设施的施工、安装以及消防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

注:由于列示的竞争对手中部分为非上市公司或非公众公司,无法获取其销售收入数据。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1) 资质优势

消防工程行业的资质审查和管理非常严格,公司只有在规模、经营业绩、人员构成等方面均达到所要求的标准才予以颁发。公司目前取得了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临时一级资质,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具备从事消防工程行业应当具备的各种资质,凭着这些资质,公司能在行业中保持主动地位。

2) 品牌优势

公司近年来工程业绩持续得到质的飞跃,承接了部分天津市内及周边区域具有一定标志性或影响力的工程项目的消防工程施工,如天津港保税区生活区消防工程、天津生态城世茂昆玺园消防工程、天津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消防工程、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徐水大王店返迁安置房南区消防工程、大连世界金融中心二期配套工程等消防工程项目。公司完成的消防工程得到了各界用户的好评和有关专业人士的普遍认可,公司在天津消防工程行业已经具备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3) 从业经验优势

由于消防工程行业特有的安全防护功能,业主在选择工程施工企业时更看重企业的过往业绩经验,具备在这一领域中成功的设计、安装、管理、运作经验的企业,将继续扩大在该领域的市场占有地位。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消防设施安装、维保工程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从业经验。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资金规模制约业务开展

公司处于行业的中游,承接消防工程时需要从上游企业购进各种消防产品,

需要资金支持。此外，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也需要相应的资金支持。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资金规模较小将制约公司的发展。

2) 地域差异带来的业务竞争劣势

公司虽然已设置 4 家分支机构，近年工程业绩有所增长，但仍受制于文化、经济差异影响，总体呈现华北区域工程业绩占公司业务的绝大比重，因此在其他区域的市场竞争存在一定劣势，当前公司已将其他区域的销售拓展纳入工作重点。

七、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是，在巩固现有本地市场消防工程设计、施工、检测、维保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努力拓展外埠市场，在国家和区域经济增长活跃地区设立分公司，逐步降低对某一区域经济发展的依赖性。

二是，结合国家“双创”活动和互联网+政策导向，开拓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和逃生设备研发，使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力争成为科技型企业。

三是，广泛吸纳专业技术人才，做好人才培养和储备，实行股权激励、业绩考核等措施，确保营业利润不低于 20%的年增长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时期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根据《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变更经营范围、增资、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均进行了审议；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依据《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行使职权。有限公司时期，由于股东人数较少、公司规模较小，三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存在瑕疵：未设置监事会或监事；执行董事未按期进行换届选举等。

（二）股份公司时期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重要的规章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召开的三会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了通知、表决、决议等相关文件，前述会议文件由公司专门人员进行保管，会议形成的决议也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执行。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综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满足公司实际的治理需要。三会相关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如下：1、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对制定《公司章程》、制定公司重要管理制度、选举董事与股东代表监事、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依法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做出了有效决议，决议内容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执行。2、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对选举董事长、任命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基本制度等重要事项，依法召开会议并形成了有效决议，决议内容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执行。3、监事会。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职工监事也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都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行。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截至股改之前，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基本的组织架构，包括设立了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设立了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同时聘任了一名经理。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重要的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一）股东权益保障

1、表决权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司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2、质询权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公司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3、知情权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规定，公司股东有权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4、利益分配权利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六）项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三条对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以及回避和表决程序做出了详细规定；同时，《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对关联股东的回避也作出了规定。

2、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对关联董事的参会和表决作出了规定。同时，《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对关联董事的回避作出了规定。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规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形象，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其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范围与方式、组织机构及职能、责任追究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

（四）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六条也对累积投票制作出了规定。

（五）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同时，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也对其他情形的纠纷解决方式作出了规定。

（六）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在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方面建立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针对财务管理，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预算管理和财务报告等制度；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健全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关联交易、内部信息传递、应急事项管理等制度。前述规章制度完整、有效，能够保护公司的资金财产安全、防范各项经营风险、保证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综上，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运行良好，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仍需不断学习，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受到的处罚

（1）2014 年 10 月 16 日，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下发了编号为津经国税简罚[2014]486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公司逾期未申报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企业所得税，处以 200.00 元的罚款。

上述罚款是由于公司逾期未申报企业所得税所造成，金额较小，并且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要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14 年 6 月 9 日，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下发了编号为津经国税简罚[2014]257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公司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逾期变更 19 天，处以 200.00 元的罚款。同日，该税务所下发了编号为津经国税税限改[2014]838 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前改正。

上述行政处罚是由于公司违规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所造成，罚款金额较小，公司已经足额缴纳罚款，并在限期内进行了改正。故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要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2016 年 3 月 15 日，海南省三亚市地方税务局凤凰税务分局下发了编号为三亚地税凤凰分局简罚[2016]25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海南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处以罚款 500.00 元。

上述罚款是由于海南分公司逾期未进行纳税申报所造成，金额较小，并且海南分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要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三项罚款外，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受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起诉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张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欠付的工程

款 30.00 万元。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15）滨功民初字第 2246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对此予以立案。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上述案件中，公司作为原告方，为主张权利的一方当事人；起诉之具体事由仅为索要被告方欠付的工程款，但该欠款并未导致公司的正常经营受影响。因此，此起尚未了结的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是专业从事消防工程类业务的企业，主要从事建筑消防工程设计、施工，消防设施维保、检测和消防配件销售。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独立获取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向非关联方的独立客户的销售。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租赁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对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等资产具有完全独立的控制权和支配权。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设置了专门的人力资源部，对公司劳务、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等有关事宜进行统一管理，确保了公司人员的独立性。公司所有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系统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健全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确保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及决定资金使用事宜。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按照业务体系的需要设有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主权。公司的组织结构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之“（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综上，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具有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对外依赖情形。

六、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智国不存在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明磊曾经和

现在控制的企业包括天津昶孚和天津青阳，两家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昶孚

公司名称	天津市昶孚消防设施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58720529M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天津市开发区洞庭路 122 号中信 2 号厂房 5 段 4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国
经营范围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电气设施检测；防火涂料、阻燃物体的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天津青阳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四、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消防工程设计、施工；消防设施检测；电器检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消防工程设施维护及保养；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管理；工程项目代理；通风、空调、采暖及防排烟系统施工及维护；消防器材、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天津青阳

天津青阳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综上，公司与天津青阳在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等构成利益冲突或竞争关系的情况。

（2）天津昶孚

天津昶孚的经营范围为：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电气设施检测；防火涂料、阻燃物体的检测。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天津昶孚曾经存在经营范围相类似的情形，即“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电气设施检测”。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明磊已将其持有的昶孚消防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并已办理

了工商变更登记，未来公司与昶孚消防将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且报告期内天津昶孚未实际经营业务。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内容如下：

“1、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七、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一）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或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二）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法人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其中，《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明确对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进行了界定，并针对防范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提出了防范措施，例如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和批准应严格遵循上述相关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详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界定公司对外担保范围、规定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权限以及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等内容。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 情况
1	吴智国	董事长、总经理	15,000,000	75.00	直接持股	否
2	李明磊	董事	530,000	2.65	间接持股	否
3	郭艳兵	董事、副总经理	520,000	2.60	间接持股	否

4	孟凡亭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00	1.50	间接持股	否
5	李 伟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1.50	间接持股	否
6	谭文功	监事会主席	15,000	0.075	间接持股	否
7	杨振达	监事	40,000	0.20	间接持股	否
8	张晓甜	职工监事	10,000	0.05	间接持股	否
9	金 鑫	财务总监	50,000	0.25	间接持股	否
合 计			16,765,000	83.825	--	--

公司董事长吴智国与董事李明磊系夫妻关系，董事李明磊与董事李伟系兄弟关系。此外，董事长吴智国之哥哥吴志民、妹妹吴媛媛通过天津青阳分别间接持有公司1.00%、0.20%股份；董事长吴智国与董事李明磊的女儿吴琼通过天津青阳间接持有公司1.925%股份；董事李明磊妹妹的配偶赵玉辉通过天津青阳间接持有公司0.50%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吴智国与董事李明磊系夫妻关系，董事李明磊与董事李伟系兄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

此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如下承诺文件：

1、《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尽量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杜绝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杜绝发生与公司经营业务无关的投资活动。”

2、《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对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负有竞业禁止义务，未签订任何竞业禁止的协议或条款，与任何公司在技术、经营、劳动、保密等方面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自行承担因涉及保密义务和/或竞业禁止义务而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如因其对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或竞业禁止义务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其承担一切

法律责任；其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事宜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吴智国	董事长、总经理	京东智联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孟凡亭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经理	
李明磊	董事	天津青阳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李明磊	董事	天津青阳	10.60
郭艳兵	董事、副总经理		10.40
孟凡亭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
李 伟	董事、副总经理		6.00
谭文功	监事会主席		0.30
杨振达	监事		0.80
张晓甜	职工监事		0.20
金 鑫	财务总监		1.00

除上述列示的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

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七）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10日，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由吴智国担任执行董事。

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智国、李明磊、郭艳兵、孟凡亭、李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尚未发生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10日，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及监事。

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振达、谭文功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张晓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监事尚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10日，有限公司设总经理1人，由吴智国担任。聘任李明磊、孟凡亭、李伟、郭艳兵为副总经理。

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智国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孟凡亭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郭艳兵、李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金鑫为公司财务总监。

综上，除因公司改制而重新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前述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宝德安防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0150004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殊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二）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99,418.04	4,840,055.81
应收票据	1,941,396.30	
应收账款	30,097,097.53	20,845,718.78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798,588.80	1,963,035.8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436,500.67	27,648,810.39
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50,576.28	1,758,227.5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6,563.28	619,861.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7,139.56	2,378,089.16
资产总计	46,433,640.23	30,026,899.55

(续)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024,639.42	15,524,655.13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24,186.86	199,007.37
应交税费	6,967,775.65	3,791,743.6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14,151.00	1,128,51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330,752.93	20,643,916.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330,752.93	20,643,916.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3,333,333.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666,667.00	
盈余公积	1,310,288.72	438,298.33
未分配利润	11,792,598.58	3,944,685.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02,887.30	9,382,983.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433,640.23	30,026,899.55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686,548.21	74,436,601.04
减：营业成本	48,604,693.49	50,412,996.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56,613.39	2,452,091.59
销售费用	3,370,151.32	2,522,501.00
管理费用	7,181,855.56	4,286,053.32
财务费用	-3,077.94	316,811.14
资产减值损失	975,167.51	1,585,433.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312.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01,144.88	12,892,026.02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97,343.17	9,071.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03,801.71	12,882,954.44
减：所得税费用	2,583,897.77	2,898,160.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19,903.94	9,984,794.1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19,903.94	9,984,794.15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461,917.84	61,484,096.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52,583.80	6,172,17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14,501.64	67,656,275.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104,709.20	47,465,552.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85,636.75	3,283,09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3,053.59	2,007,607.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63,042.42	8,642,77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16,441.96	61,399,02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1,940.32	6,257,245.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312.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312.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970.95	196,648.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70.95	196,648.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70.95	334,663.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5,183.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5,183.34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7,335,183.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5,911.27	-743,273.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0,055.81	5,583,329.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4,144.54	4,840,055.8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38,298.33	3,944,685.03	9,382,983.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438,298.33	3,944,685.03	9,382,983.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33,333.00	1,666,667.00	871,990.39	7,847,913.55	18,719,903.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19,903.94	8,719,903.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333,333.00	1,666,667.00			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333,333.00	1,666,667.00			1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871,990.39	-871,990.39	
1、提取盈余公积			871,990.39	-871,990.39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33,333.00	1,666,667.00	1,310,288.72	11,792,598.58	28,102,887.30

(续)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601,810.79	-601,810.79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5,601,810.79	-601,810.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8,298.33	9,546,495.82	9,984,794.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84,794.15	9,984,794.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438,298.33	-438,298.33	
1、提取盈余公积			438,298.33	-438,298.33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438,298.33	3,944,685.03	9,382,983.36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关联方。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

方法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照应收款项的账龄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本公司根据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五)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工程毛利、工程结算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5.00	19.00
交通工具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办公家具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

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部分之“（九）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部分之“（九）长期资产减值”。

（八）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九）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

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

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

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业务按照产品可以分为消防工程收入、消防检测收入、维修收入、维保收入、销售配件收入。

（1）消防工程收入确认方法

消防工程合同按照建造合同确认收入。确认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的依据和方法：在报表日或达到合同规定的结算时点时，公司工程管理部会根据项目的形象进度及中标文件中约定的单价计算工程形象进度，根据上述资料制作工程进度确认表。每季度末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会对完工进度进行复核，并在进度确认表上盖章确认。公司以进度确认表上的完工进度作为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完工百分比的依据。

（2）消防检测、维修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在出具检测报告或维修完成后确认消防检测、维修收入。

（3）维保项目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金额在合同期限内按期确认维保收入。

（4）销售配件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在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

（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

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

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四）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

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

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十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4,686,548.21	74,436,601.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19,903.94	9,984,794.15
毛利率（%）	34.92	32.27
净利率（%）	11.68	13.41
净资产收益率（%）	42.72	227.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30	227.62
每股收益（元/股）	0.79	2.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水平分别为 998.48 万元和 871.99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额净利润分别为 999.39 万元和 924.4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无重大波动；2015 年公司毛利率较高的消防检测、维修及维保收入占比有所增加致毛利率有所增长；2015 年度公司新增推荐挂牌服务费及职工薪酬增加使公司净利率略有降低；2014 年度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较低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内变动较大；2015 年度公司股本增加致每股收益有所降低。

综上，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渐增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9.48	68.75
流动比率（倍）	2.42	1.34
速动比率（倍）	2.42	1.34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75%和 39.48%，公司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2014 年度公司股本和经营结余相对较低致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42 和 1.34，速动比率分别为 2.42 和 1.34。由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增加及应付账款减少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增加。

公司对工程物资的管理实施零库存的管理模式，随用随买，在报告期末施工现场的工程物资无结余。因此，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预付账款和存货，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一致。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7	4.3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90.01	83.56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31 次和 2.67 次。报告期内，受国家整体经济不景气的影响，公司应收工程款的回款时间有所延迟，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4 年增加 925.14 万元，增加了 44.38%，致使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01,940.32	6,257,245.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970.95	334,663.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00,000.00	-7,335,183.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735,911.27	-743,273.5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1.25 元/股和-0.80 元/股。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一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虽比较稳定，但工程款的回款时间延长、应收账款增加，且消防工程所用材料支出大部分在货到施工现场后付款；二是，2015 年 12 月公司承接天津临港经济区商务大厦的消防工程，根据发包方的招标要求及签订的工程合同支付了 34.00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340.00 万元的诚信保证金和合同价款 10.00% 的履约保证金 149.53 万元，共计 523.53 万元；三是，为降低资产负债率、促使供应商回函，公司对应付未付供应商的款项进行及时结算，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相比公司应付账款减少 650.00 万元；四是，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由于公司普调员工工资、员工人数增加使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加 192.37 万元，由于公司在 2015 年筹备新三板的挂牌工作，使公司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18.24 万元。

2016 年度，随着公司不断开发新的市场，增加营业收入、加强款项回收力度及支付的投标、诚信和履约保证金的收回，经营性现金流量将有所改善，2016 年 1-2 月份的现金流量情况也反映这一点，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现金和银行存款金额为 976.13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系收回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 50.00 万元并取得相应的投资收益及支付购买固定资产的现金 19.66 万元；2015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系偿还一年期的银行借款 700.0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201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公司增资取得投资者投入资金 1,000.00 万元。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8,719,903.94	9,984,794.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975,167.51	1,585,433.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6,686.23	731,542.5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335,183.34
投资损失		-31,312.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为“-”）	-226,701.63	71,375.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为“-”）		
存货的减少（增加为“-”）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为“-”）	-18,498,769.06	-10,409,236.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为“-”）	-2,308,227.31	3,989,465.0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1,940.32	6,257,245.93

剔除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利息支出和经营性应收应付的变动影响因素外，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匹配。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形成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确认原则及成本归集

公司的业务按照产品可以分为消防工程收入、消防检测及维修收入、维保收入、销售配件收入。

（1）消防工程收入确认方法

根据《建造合同》准则，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销售收入。确认完工百分比的依据和方法：在报表日或达到合同规定的结算时点时，公司工程管理部会根据项目的形象进度及中标文件中约定的单价计算工程形象进度，根据上述资料制作《工程进度确认表》。每季度末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会对完工进度进行复核，并在进度确认表上盖章确认。公司将《工程进度确认表》与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进行比较分析，分析项目完工百分比确认的合理性。

一般公司在与客户进行结算后方于消防安装劳务的分包方进行款项结算，经对消防项目实际成本占总成本进行测算并与经客户确认的进度款确认单进行对比分析，两者差异不大，对公司累计影响很小，可以忽略。因此，公司消防项目的完工百分比按更具有可信度的经客户确认的进度款确认单的确认比例。

根据销售合同金额和确定的项目完工百分比，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销售合同约定金额（存在项目增项的，加上因消防项目增项而增加的销售额）乘以进度款确认单确认的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公司将当期发生成本全部按项目进行结转，对于未开票的及时暂估确认，保证成本的准确。

（2）消防检测维修收入确认方法

由于提供消防检测服务以及维修服务的时间较短，公司在出具检测报告或维修完成后确认消防检测、维修收入。

（3）维保项目收入确认方法

维保项目按照“提供劳务”收入准则确认销售收入，根据合同约定金额在合同期限内按期确认维保收入。

（4）销售配件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配件收入按照“销售商品”收入准则，在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消防工程收入、消防检测维修及维保收入、销售配件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9,004,360.35	92.39	71,090,113.59	95.50
其中：消防工程收入	69,004,360.35	92.39	71,090,113.59	95.50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其他业务收入	5,682,187.86	7.61	3,346,487.45	4.50
其中：维保收入	2,853,374.48	3.82	1,347,386.22	1.81
消防检测维修收入	2,523,835.04	3.38	1,589,507.05	2.14
销售配件收入	304,978.34	0.41	409,594.18	0.55
合 计	74,686,548.21	100.00	74,436,601.04	100.00

虽 2015 年度整体经济不景气，但在公司不断增强工程质量、加强项目管理及市场开拓，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基本持平。随着人们对消防预防意识的增加，公司消防检测、维修及维保业务有所增加，对应的营业收入也随之增加。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的消防工程项目对应的工程收入分别为 9.86 万元和 306.00 万元，占当期工程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4% 和 4.43%。

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于国内，分地区列示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北	56,078,738.83	81.27	60,210,727.65	84.70
东北	11,665,621.52	16.90	10,879,385.94	15.30
华南	1,260,000.00	1.83		
合 计	69,004,360.35	100.00	71,090,113.59	100.00

目前，消防工程业务具有一定的区域局限性，此系整个行业的现状。报告期内，公司逐渐增加对华北地区以外的市场的开拓，在保有华北消防工程市场占用率的同时，开发其他预期的消防业务。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在河南、山西、辽宁和海南开设四家分公司。

3、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项 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占总体毛利比例（%）
2015 年度					
消防工程	69,004,360.35	48,160,444.49	20,843,915.86	30.21	79.92
2014 年度					
消防工程	71,090,113.59	50,268,673.16	20,821,440.43	29.29	86.67

报告期内，公司消防工程创造的利润占公司总的营业毛利平均在 80.00% 以上，毛利率无重大波动，报告期内均在 30.00% 左右。

公司承接的消防项目具体的安装工作分包给具有工程资质的分包商来承做，公司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技术监督和支持，安排项目经理人员负责项目的整体质量、安全和施工进度。消防工程项目的成本主要包括项目所用直接材料成本、支付分包方的分包劳务费。直接材料及支付分包方款项按照项目分别进行核算。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无重大变化，直接材料的在成本构成中的占比平均约为 68%、支付劳务分包商费用占比平均约为 27%-29%（一般厂房、商业用房、住宅类建筑物消防工程中劳务分包费占比约为 15%-18%；地铁等建筑消防工程中所需设备较多，劳务分包费占比约为 25%-30%）、工程现场其他小额费用支出占比平均约为 3%-5%。

4、其他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项 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占总体毛利比例（%）
2015 年度					
维保收入	2,853,374.48	268,621.00	2,584,753.48	90.59	9.91
消防检测、维修收入	2,523,835.04	53,274.00	2,470,561.04	97.89	9.47
销售配件收入	304,978.34	122,354.00	182,624.34	59.88	0.70
合 计	5,682,187.86	444,249.00	5,237,938.86	90.59	20.08
2014 年度					
维保收入	1,347,386.22	12,048.00	1,335,338.22	99.11	5.56
消防检测、维修收入	1,589,507.05	15,677.00	1,573,830.05	99.01	6.55
销售配件收入	409,594.18	116,598.00	292,996.18	71.53	1.22
合 计	3,346,487.45	144,323.00	3,202,164.45	99.11	13.33

报告期内消防检测、维修收入毛利率无重大波动，维保和销售配件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系 2015 年度随着行业监管力度加大和临时过渡期消防维保资质的推行，市场竞争较上一年度激烈，受市场竞争影响在合同报价中需要降低预期收益率，导致毛利率下降。维保、检测、维修成本主要为维保、检测和维修过程中消耗的材料及支付第三方的检测费或维修费。

（二）报告期内各期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3,370,151.32	4.51	2,522,501.00	3.39
管理费用	7,181,855.56	9.62	4,286,053.32	5.76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财务费用	-3,077.94	-0.00	316,811.14	0.43
期间费用合计	10,548,928.94	14.12	7,125,365.46	9.57
营业收入	74,686,548.21		74,436,601.04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57%和 14.12%，金额分别为 712.54 万元和 1,054.89 万元。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是公司营业场所租金，管理人员和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办公费和折旧，管理费用中聘请中介结构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主要是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加。期间费用的具体明细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及各明细项在销售费用中的占比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销售费用比例（%）	金额（元）	占销售费用比例（%）
职工薪酬	2,905,409.10	86.21	2,081,701.74	82.53
办公费	358,562.00	10.64	230,243.36	9.13
业务招待费	94,213.82	2.79	105,248.80	4.17
交通及差旅费	11,666.40	0.35	37,027.10	1.47
广告宣传费	300.00	0.01	68,280.00	2.70
合 计	3,370,151.32	100.00	2,522,501.00	100.00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9%和 4.5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在 80.00%以上。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及各明细项在管理费用中的占比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管理费用比例（%）	金额（元）	占管理费用比例（%）
职工薪酬	2,305,407.14	32.10	1,225,427.05	28.59
办公费	1,298,870.22	18.08	1,423,737.41	33.22
咨询及中介服务费	1,182,380.00	16.46	32,700.00	0.76
租赁费	692,128.08	9.64	291,795.90	6.81

折旧	636,686.23	8.87	731,542.57	17.07
业务招待费	598,442.10	8.33	456,511.80	10.65
交通及差旅费	306,396.94	4.27	100,137.65	2.34
研发费	131,731.00	1.83		
税费	29,813.85	0.42	24,200.94	0.56
合 计	7,181,855.56	100.00	4,286,053.32	100.00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6%和 9.6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含职工薪酬、办公费、咨询及中介机构费用、租赁费和折旧费，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6.45%和 85.15%。中介机构服务费主要系 2015 年公司筹备新三板挂牌工作，规范公司治理，聘请了较多的外部中介机构进行专业服务，为此支付了较多的中介服务费用。

2015 年公司员工增加及调薪，为促使公司健康、规范的进一步发展，引进高级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使职工薪酬增加；2015 年度 7 月份（含）之前公司经营用房大部分由关联自然人免租提供，2015 年 8 月份开始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使公司 2015 年度的租赁成本增加；2015 年度研发费用系公司开始研发消防网络平台、高空飞行器的支出。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335,183.34
减：利息收入	17,757.01	24,992.36
汇兑损益		
其他	14,679.07	6,620.16
合 计	-3,077.94	316,811.14

2014 年度利息支出为公司 2013 年 7 月从浦发银行取得一年期的短期借款按同档次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 30%支付的借款利息。

（三）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投资收益

2014 年公司取得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31,312.13 元，2015 年度不存在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19,903.94	9,984,794.15
非经常性损益	-524,843.17	-9,071.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244,747.11	9,993,865.73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6.02%	-0.09%

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5,83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1,513.17	-9,071.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697,343.17	-9,071.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72,500.00	
合 计	-524,843.17	-9,071.58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损失	5,830.00	5,830.00		
捐赠支出	690,000.00	690,000.00		
罚款支出	1,513.17	1,513.17	9,071.58	9,071.58
合 计	697,343.17	697,343.17	9,071.58	9,071.58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大额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 2015 年对中华社会文化发展基金会文化公益捐赠 69.00 万元。罚款支出中除 2014 年存在两笔每笔 200.00 元的税务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税务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

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之“（一）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债务重组损失主要是公司豁免应收天津普乐包装容器有限公司的工程尾款。

非经常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3、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按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3%、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注：公司的辽宁分公司 2014 年、2015 年所得税采用核定征收，按收入总额的 1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2016 年辽宁分公司已采用查账征收、公司进行汇总纳税的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

（2）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税收优惠。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99,418.04	12.06	4,840,055.81	16.12
应收票据	1,941,396.30	4.18		
应收账款	30,097,097.53	64.82	20,845,718.78	69.42
其他应收款	6,798,588.80	14.64	1,963,035.80	6.54
流动资产合计	44,436,500.67	95.70	27,648,810.39	92.0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50,576.28	2.48	1,758,227.51	5.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6,563.28	1.82	619,861.65	2.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7,139.56	4.30	2,378,089.16	7.92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资产总计	46,433,640.23	100.00	30,026,899.55	100.00

公司资产中，流动资产比重大大高于非流动资产。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08%和 95.70%，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2%和 4.30%。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增加，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分别为 3,002.69 万元和 4,643.36 万元，主要系公司股东对公司的增资和应收账款的增加。公司资产状况整体良好，并与公司的经营策略相匹配。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28,839.66	407,576.90
银行存款	3,975,304.88	3,641,808.91
其他货币资金	1,495,273.50	790,670.00
合 计	5,599,418.04	4,840,055.81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本公司承接天津临港经济区商务大厦的消防工程，根据发包方的招标要求及签订的工程合同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竣工验收前不得随时变现。

（二）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3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11,396.30	
合 计	1,941,396.30	

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均为 2015 年 12 月份公司客户山西浩泽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消防工程款；商业承兑汇票为 2015 年 10 月份公司客户天津御景半岛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消防工程款。

期末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80,000.00	

（三）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总额	32,930,283.14	23,088,933.07
坏账准备	2,833,185.61	2,243,214.2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0,097,097.53	20,845,718.7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64.82%	69.42%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84.57 万元和 3,009.7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42%和 64.8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增加，系公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商和大的建筑承包商，受整体经济环境不景气的影响，工程款的回款期增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应收账款没有发生因无法收回而核销的情况。

1、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采用账龄法计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1,988,476.20	66.77	1,099,423.81	20,889,052.39
1—2 年	9,426,876.43	28.63	942,687.64	8,484,188.79
2—3 年	1,034,080.50	3.14	310,224.15	723,856.35
3 年以上	480,850.01	1.46	480,850.01	
合 计	32,930,283.14	100.00	2,833,185.61	30,097,097.5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8,737,353.96	81.15	936,867.70	17,800,486.26
1—2 年	1,681,935.71	7.28	168,193.57	1,513,742.14
2—3 年	2,187,843.40	9.48	656,353.02	1,531,490.38
3 年以上	481,800.00	2.09	481,800.00	
合 计	23,088,933.07	100.00	2,243,214.29	20,845,718.7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为 1 年以内，但受工程回款期延长的影响，

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总的应收账款的比例有所降低。2015年末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504.86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全部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应收账款风险控制较低水平。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3,592.50	1年以内 265,000.00; 1-2年 5,048,592.50	17.78	518,109.25
卓尔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6,455.84	1年以内	13.27	198,322.7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02,907.83	1年以内 2,197,892.89; 1-2年 405,014.94	8.71	150,396.14
天津华泰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6,675.00	1年以内	6.61	98,833.75
天津都市风尚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0,000.00	1年以内	6.29	94,000.00
合 计		15,739,631.17		52.66	1,059,661.93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98,592.50	1年以内	26.31	279,929.6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18,217.93	1年以内	9.01	95,910.90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3,792.00	2-3年	8.15	520,137.60
天津华泰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1,340.00	1年以内	7.43	79,067.00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7,000.00	1年以内	6.38	67,850.00
合 计		12,188,942.43		57.28	1,042,895.13

（四）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总额	7,527,480.82	2,306,731.63
坏账准备	728,892.02	343,695.83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6,798,588.80	1,963,035.80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14.64%	6.54%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小额的往来款项、员工借备用金等，具体如下：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760,000.00	1,564,807.28
保证金	6,376,965.10	693,870.00
备用金	315,803.33	17,700.00
社保个人部分	74,712.39	30,354.35
合 计	7,527,480.82	2,306,731.63

2015 年保证金金额较大原因为：一是 2015 年 10 月份公司投标临港经济区商务大厦消防工程，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支付投标保证金 34.00 万元，诚信保证金 340.00 万元；二是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5）滨功执字第 1170 号）被法院执行的需支付供应商天津开发区金之友商贸有限公司的款项 104.94 万元；三是 2015 年公司参与的工程项目和维保检测项目的投标工程项目较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往来款项均已收回。

1、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采用账龄法计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370,981.19	84.64	318,549.06	6,052,432.13

账龄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2 年	156,619.63	2.08	15,661.96	140,957.67
2—3 年	864,570.00	11.48	259,371.00	605,199.00
3 年以上	135,310.00	1.80	135,310.00	
合 计	7,527,480.82	100.00	728,892.02	6,798,588.8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61,638.63	28.68	33,081.93	628,556.70
1—2 年	914,570.00	39.65	91,457.00	823,113.00
2—3 年	730,523.00	31.67	219,156.90	511,366.10
3 年以上				
合 计	2,306,731.63	100.00	343,695.83	1,963,035.8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 2015 年度支付的消防工程项目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计提了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大余额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临港经济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3,740,000.00	1 年以内	49.68	187,000.00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	非关联方	1,049,403.50	1 年以内	13.94	52,470.18
天津市恒森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2-3 年	5.98	135,000.00
天津市施工队伍交流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300,000.00	2-3 年	3.99	90,000.0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 年以内	3.32	12,500.00
合 计		5,782,403.50		76.91	476,970.1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市恒森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663.00	1-2 年 500,000.00; 2-3 年 580,663.00	46.85	224,198.9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天津市施工队伍交流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 年	13.01	30,000.00
华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3,513.11	1 年以内	10.56	12,175.66
辽宁安瑞达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4.34	5,000.00
方正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4.34	5,000.00
合 计		1,674,707.28		79.10	276,374.56

（五）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00	5	19.00
交通工具	5.00	5	19.00
电子设备	5.00	3	31.67
办公家具	5.00	5	19.00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机器设备	交通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 日余额	166,615.00	4,257,309.50	311,664.90	274,915.50	5,010,504.90
2、本期增加金额	2,200.00		26,835.00		29,035.00
（1）购置	2,200.00		26,835.00		29,035.0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12-31 日余额	168,815.00	4,257,309.50	338,499.90	274,915.50	5,039,539.90
二、累计折旧					
1、2014-12-31 日余额	103,710.43	2,807,342.25	175,034.87	166,189.84	3,252,277.39
2、本期增加金额	14,245.83	516,492.30	82,522.30	23,425.80	636,686.23
（1）计提	14,245.83	516,492.30	82,522.30	23,425.80	636,686.23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12-31 日余额	117,956.26	3,323,834.55	257,557.17	189,615.64	3,888,963.62

项 目	机器设备	交通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2014-12-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12-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12-31 日账面价值	62,904.57	1,449,967.25	136,630.03	108,725.66	1,758,227.51
2、2015-12-31 日账面价值	50,858.74	933,474.95	80,942.73	85,299.86	1,150,576.28

(续)

项 目	机器设备	交通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12-31 日余额	115,295.00	4,257,309.50	257,263.00	212,562.00	4,842,429.50
2、本期增加金额	51,320.00		54,401.90	62,353.50	168,075.40
（1）购置	51,320.00		54,401.90	62,353.50	168,075.4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12-31 日余额	166,615.00	4,257,309.50	311,664.90	274,915.50	5,010,504.90
二、累计折旧					
1、2013-12-31 日余额	95,754.09	2,198,826.09	96,494.88	129,659.76	2,520,734.82
2、本期增加金额	7,956.34	608,516.16	78,539.99	36,530.08	731,542.57
（1）计提	7,956.34	608,516.16	78,539.99	36,530.08	731,542.57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12-31 日余额	103,710.43	2,807,342.25	175,034.87	166,189.84	3,252,277.39
三、减值准备					
1、2013-12-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12-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3-12-31 日账面价值	19,540.91	2,058,483.41	160,768.12	82,902.24	2,321,694.68
2、2014-12-31 日账面价值	62,904.57	1,449,967.25	136,630.03	108,725.66	1,758,227.51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82 万元和 115.06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 5.86%和 2.48%，除一辆哈飞汽车（2008 年 8

月购买，报告期末账面净值 2,442.00 元)在 2016 年 1 月因使用到期进行报废外，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状况良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86,253.11	846,563.28	2,479,446.59	619,861.65
合 计	3,386,253.11	846,563.28	2,479,446.59	619,861.65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各期末重大债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9,024,639.42	49.23	15,524,655.13	75.20
应付职工薪酬	324,186.86	1.77	199,007.37	0.96
应交税费	6,967,775.65	38.01	3,791,743.69	18.37
其他应付款	2,014,151.00	10.99	1,128,510.00	5.47
流动负债合计	18,330,752.93	100.00	20,643,916.19	100.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330,752.93	100.00	20,643,916.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金额有所降低，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应付账款降低。

（一）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580,798.60	72.92	11,939,538.36	76.91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下同）				
1 至 2 年	1,537,836.82	17.04	3,585,116.77	23.09
2 至 3 年	906,004.00	10.04		
3 年以上				
合 计	9,024,639.42	100.00	15,524,655.13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大部分为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20%和 49.23%，其中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76.91%和 72.9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大幅降低主要系 2015 年末公司集中清理部分欠款。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债务。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材料款，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 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市河东区海德瑞机电产品销售部	874,160.00	9.69	1 年以内 325,200.00; 1-2 年 234,900.00; 2-3 年 314,060.00	材料款
天津邯兴管件销售有限公司	822,624.24	9.12	1 年以内	材料款
天津市滨海新区山河恒安消防器材销售中心	690,612.15	7.65	1 年以内	材料款
天津市港信防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25,612.50	6.93	1 年以内 528,650.00; 1-2 年 96,962.50	材料款
天津兰湖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523,132.00	5.80	1 年以内 383,540.00; 1-2 年 139,592.00	材料款
合 计	3,536,140.89	39.19		

名 称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账 龄	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开发区金之友商贸有限公司	1,977,502.50	12.74	1 年以内	材料款
天津邯兴管件销售有限公司	1,409,899.20	9.08	1 年以内 1,381,143.10 ; 1-2 年 28,756.10	材料款
天津市龙涵胜商贸有限公司	1,346,636.82	8.67	1 年以内 668,973.84; 1-2 年 677,662.98	材料款
天津市河东区海德瑞机电产品销售部	1,057,014.00	6.81	1 年以内 234,900.00; 1-2 年 822,114.00	材料款
天津利达天信科技有限公司	862,383.77	5.55	1 年以内 556,342.61; 1-2 年 306,041.16	材料款
合 计	6,653,436.29	42.86		

（二）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99,007.37	4,748,764.56	4,623,585.07	324,186.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2,051.68	462,051.68	
合 计	199,007.37	5,210,816.24	5,085,636.75	324,186.86

报告期内，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9,007.37	3,860,606.89	3,735,427.40	324,186.86
二、职工福利费		270,622.60	270,622.60	
三、社会保险费		660,286.75	660,286.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8,858.71	178,858.71	
工伤保险费		7,452.45	7,452.45	
生育保险费		11,923.91	11,923.91	
四、住房公积金		137,204.00	137,204.00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2,096.00	282,096.00	
合 计	199,007.37	4,748,764.56	4,623,585.07	324,186.86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设定提存计划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417,337.00	417,337.00	
失业保险费		44,714.68	44,714.68	
合 计		462,051.68	462,051.68	

（三）应交税费

报告期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2,987.48	1,582.41
营业税	1,677,655.73	1,084,622.24
企业所得税	5,053,619.47	2,569,976.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151.91	79,032.05
个人所得税	10,685.45	726.89
教育费附加	83,283.57	53,325.45
防洪工程维护费	392.04	2,477.79
合 计	6,967,775.65	3,791,743.69

（四）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7,164.00	984,362.00
1-2 年(含 2 年)	6,987.00	57,164.00
2-3 年(含 3 年)		86,984.00
3 年以上		
合 计	2,014,151.00	1,128,510.00

按性质分类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900,000.00	1,034,359.00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	114,151.00	94,151.00
合 计	2,014,151.00	1,128,51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陈爱华	非关联方	1,700,000.00	1 年以内	84.40
天津市恒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4.96
孙树忠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4.96
沈阳钰海国际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64.00	1 年以内	1.53
天津锦丰盛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1.49
合 计	--	1,960,764.00	--	97.3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董颖	非关联方	700,000.00	1 年以内	62.03
沈阳八达电力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17.72
赵继增	非关联方	57,500.00	2-3 年	5.10
沈阳钰海国际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764.00	1-2 年	5.03
曹庆焱	非关联方	36,987.00	1 年以内	3.28
合 计		1,051,251.00		93.15

八、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构成及其占股东权益总额的比例如下：

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实收资本	13,333,333.00	47.45	5,000,000.00	53.29
资本公积	1,666,667.00	5.93		
盈余公积	1,310,288.72	4.66	438,298.33	4.67
未分配利润	11,792,598.58	41.96	3,944,685.03	4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02,887.30	100.00	9,382,983.36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02,887.30	100.00	9,382,983.36	100.00

报告期公司的股东权益增长主要来自股东对公司的增资、未分配利润增加，盈余公积增加系依当期净利润 10.0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一）股本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所占比例 (%)			金额	所占比例 (%)
吴智国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75.00
天津青阳阳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33.00		3,333,333.00	25.00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8,333,333.00		13,333,333.00	100.00

（续）

投资者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所占比例 (%)			金额	所占比例 (%)
吴智国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股本的变化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的资本公积均为股本溢价，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66,667.00		1,666,667.00
合 计		1,666,667.00		1,666,667.00

注：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接受天津青阳阳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货币出资 5,000,000.00，其中 3,333,333.00 元计入实收资本，1,666,66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情况已经天津星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津星远验字[2015]1-004 号验资报告。

（三）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增加主要由于按公司各年度实现净利润扣除亏损额后的 10.0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38,298.33		438,298.33	871,990.39		1,310,288.72
合 计		438,298.33		438,298.33	871,990.39		1,310,288.72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3,944,685.03	-5,601,810.7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19,903.94	9,984,794.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71,990.39	438,298.33	净利润的 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792,598.58	3,944,685.03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认定标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乙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够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关联方信息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次申报之日止，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为吴智国先生，其简历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吴智国和李明磊为公司共同控制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吴智国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75.00%，吴智国之妻李明磊通过天津青阳间接持有有限公司 2.65%股权，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同时担任天津青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简历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四）实际

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纳入此次挂牌主体的企业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天津青阳，持有公司 25.00%股权。其相关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除本公司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有控制或重大影响其他企业。

3、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智国先生、共同控制人李明磊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郭艳兵	董事、副总经理
2	孟凡亭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李 伟	董事、副总经理
4	谭文功	监事会主席
5	杨振达	监事
6	张晓甜	职工监事
7	金 鑫	财务总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4、其他应披露的关联方企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如下经常性关联交易：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点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元/年)	租赁期限	用途
1	宝德消防有限	李明磊	天津开发区洞庭路 66 号 3 号楼 701、702、703 和 704-716	1,053.32	528,096.00	2015.8.1-2016.7.31	办公
2	宝德消	李伟	天津市河东区靖江	393.24	184,320.00	2015.8.1-	办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点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元/年)	租赁期限	用途
	防有限		路与常州道交口雍华府朝华园 8 栋 2 门 101 室			2016. 7. 31	公
3	海南分公司	李明磊	海南省三亚市河西区凤凰路凯丰花园 1 号楼 1406 室	250. 41	96,000.00	2015. 11. 1- 2016. 10. 31	办公

上述关联交易行为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但鉴于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挂牌主体利益的情形。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有得以有效履行。因此，上述行为不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3 年 7 月份，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取得一年期贷款 230 万元和 470 万元，公司董事李明磊以自有房产为其提供抵押，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除上述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条的规定：

（1）第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不含 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协议，或者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十二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 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不含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 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报董事长批准，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但董事长本人或本制度规定的有关家庭成员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2）第九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高于人民币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但未达到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协议，或者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持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但未达到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第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或者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十二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遵循的基本原则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诚实信用的原则；
- （2）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 （3）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4）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5）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3、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1）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七条规定：关联交易价格的执行：

（1）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结算周期、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2）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五）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经股东大会予以通过。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六）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5）滨功民初字第 2180 号）：公司承接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分包的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生活区一期住宅项目（一标段）消防外网工程，2012 年 11 月 16 日，双方对该工程进行结算，截至本判决书出具之日，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尚需

支付欠付工程款 745,000.00 元,并承担宝德安防已支付的案件受理费 11,250.00 元。

2、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5）滨功民初字第 2181 号）：公司承接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分包的天津港保税区生活区 B01/B04 地块项目消防工程，2013 年 11 月通过竣工验收，截至本判决书出具之日，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尚需支付欠付工程款 3,678,912.60 元及合同增项价款 398,684.50 元，并承担宝德安防已支付的案件受理费 39,261.00 元。

3、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5）滨功民初字第 2182 号）：公司承接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分包的天津港保税区生活区 C04 地块项目消防工程，2013 年 9 月通过竣工验收，截至本判决书出具之日，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尚需支付欠付工程款 994,195.70 元，并承担宝德安防已支付的案件受理费 13,742.00 元。

4、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5）滨功民初字第 2183 号）：公司承接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分包的泰达服务外包产业园 6、7、8 号楼消防工程，2013 年 1 月通过了验收，截至本判决书出具之日，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尚需支付欠付工程款 441,657.70 元，并承担宝德安防已支付的案件受理费 7,925.00 元。

上述判决书均已生效执行，并于 2016 年 3 月底收回全部款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一项未决诉讼，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之“（二）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为：关于将经营范围中“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删除、修改<宝德（天津）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为：关于将经营范围中“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删除、修改<宝德（天津）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为：关于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不进行利润分配、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为：关于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不进行利润分配、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为：关于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不进行利润分配、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除上述所列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重大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历次评估情况

为进行股份制改造，公司聘请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宝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评信宏评报字[2016]第 1009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90.98 万元，评估价值为 2,810.29 万元，评估值为 3,003.67 万元，增值额 193.38 万元，增值率 6.88%。除上述资产评估以外，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公司整体改制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

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具体的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0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1、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

2、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况。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6年3月1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对于股利分配政策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十三、公司风险因素

（一）宏观环境及政策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安装业，与宏观经济环境和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紧密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走势、产业政策调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因素的影响较大。2011年以来，我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率呈下降趋势；同时，国家持续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房地产行业增速下行或增势衰退，这些因素都将可能对本公司的建筑消防设施安装业务带来

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在巩固现有本地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外埠市场和城镇区域开拓力度，提高工程服务质量，增加在市场中的占有率；同时，公司拟发展消防行业的电子商务和网络平台，搭建客户、消防工程服务商、消防设备及材料销售商的综合服务平台，整合消防行业的资源，降低采购、施工等综合成本，提高竞争力。

（二）工程安全质量的风险

公司承接的建筑消防设施工程主要为居民住宅、企事业单位办公楼、大中型商业设施、公共事业工程等，上述工程关乎人民安全，是火灾发生后保护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的重要保障设施。作为消防工程系统综合方案提供商，公司主营业务为消防工程系统的设计、施工、检测和维保，在安全生产、施工管理、施工材料质量和施工技术方面需严格控制。尽管如此，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和业务量的持续增加，如果由于消防设施设备产品质量和安装不过关、施工过程中管理不完善等原因导致出现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同时可能被行业监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直接关系企业的生产和发展。

应对措施：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加强内部消防工程业务人员队伍的建设，特别是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加快自身能力的提高，建立竞争激励、绩效考核、内部监督、责任追究机制，健全施工、检测、维保的档案管理，有效控制工程安全质量风险，公司成立至今尚未发生一起工程安全质量问题。

（三）劳务分包的风险

公司属于建筑安装业。根据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工程部人员主要负责根据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通过的消防设计组织现场施工和安装消防设施，一般消防设施的工程安装均分包给具有安装资质的建筑工程公司或建筑劳务公司。尽管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拥有工程管理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并且与劳务分包公司签订了劳务分包协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但在施工过程中仍有可能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或诉讼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以上风险，公司一是，选择一直长期合作、信誉良好的劳务分包方承接公司分包的安装服务；二是，公司定期对劳务分包商提供服务的质量进行评价，对劳务分包商进行分级管理；三是，公司自 2016 年度，拟通过购买

商业保险的方式减少上述风险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业务以消防工程项目为主，客户多为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大型建筑集团公司、相关政府部门等，工程款一般按照工程进度及竣工验收节点支付并留有质保金，同时还受限于甲方的资金流状况。尽管工程施工项目根据工程施工合同进行设计、施工安装、验收、结算，但实际操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企业或发包方不遵守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不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和竣工决算、拖延付款或在工程质保期满后延迟支付工程质保金的情况，进而带来公司应收账款及质保金的账期延期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08.89 万元和 3,293.03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89%和 70.92%，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实行谨慎性的坏账计提会计政策，对账龄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100%计提坏账。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估计还会相应上升，如果公司不能加强应收账款的高效管理，可能面临较高的坏账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是，在承接项目之前会对目标客户的信誉、财务状况、拟承接项目的情况等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对于风险较大的项目不予承接；二是，在施工过程中及时跟进工程情况、分析客户支付工程款的能力，对可能出现支付风险的项目及时减少或停止材料采购和工程施工；三是，通过发送款项催收函、诉讼等措施加大款项的催收力度。

（五）区域市场集中风险：

公司区域市场集中度高，最近两年公司客户 80.00%以上均在华北地区。

应对措施：针对以上风险，公司不断开拓其他区域的消防工程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四家分公司，分别在河北、山西、辽宁和海南，2016 年公司拟在华东区域和华中区域各增设一家分公司。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吴智国先生和李明磊女士，吴智国直接持有公司 15,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5.00%，其配偶李明磊系持有公司 25.00%股权的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2.65%股权。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积极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的关联方回避制度，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七）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股份制改制之前，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存在未定期召开股东会会议和未设立监事等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扩大、业务范围扩展、人员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大力加强内控制度执行力度，强化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公司治理理念，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严格按照各项内部控制规定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

（八）公司业务资质到期无法续期风险

公司主营消防工程设计、施工，消防设施的维保和检测，需要取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或许可证。公司必须遵守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以保持相关业务资格。若公司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公司的经营资质和许可证被暂停，甚至吊销，或者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到期后不能及时续期，这些都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

应对措施：针对以上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强自身的硬件建设，增强设计、施工和检测、维保等技术装备的科技含量；另一方面通过自有人才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提升自身的软实力，及时学习掌握行业领域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提高工程业务的经营管理能力。

（九）人才流失风险

消防工程对专业人才依赖程度较大，且培养专业人才需要长期的项目经验积

累与锻炼，行业很难在短时间内获得大量的专业人才供给。公司虽然已经拥有较完善的人才储备与技术团队，但一旦专业人才出现大量流失，将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建立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股权激励机制，形成良性循环；同时，不断拓展新业务，根据员工能力、素质和愿景提供岗位选择，为员工搭建良好的发展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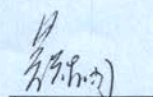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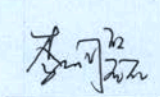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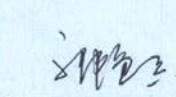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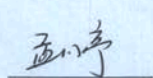
吴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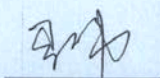
李明磊



郭艳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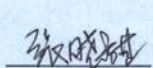


孟凡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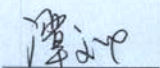


李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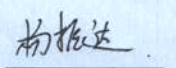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张晓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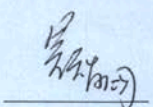


谭文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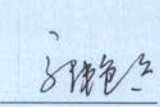


杨振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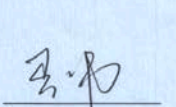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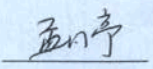
吴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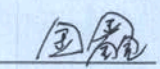
郭艳兵



李伟



孟凡亭



金鑫

宝德（天津）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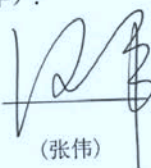
2016年4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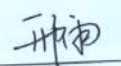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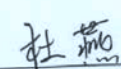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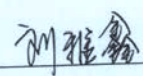
(庞介民) 或 
(张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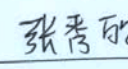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邢雨)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杜燕)


(刘雅鑫)


(张秀丽)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张伟（职务：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代表本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署宝德（天津）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之《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主办券商声明”。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 '被授权人:' label.

授权日期：2016.4.1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李 炬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吴则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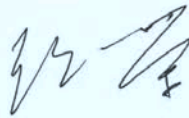
李祝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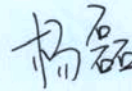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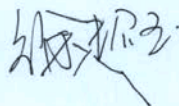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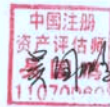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4 月 21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